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十五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第八十九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祕密

封面寫真說明

封題青天白日旗，為
總理手繪之真迹。於元
年，總理署倫敦
，僑民請國旗之形式，
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
地紅」，即取案上紙片
手圖其狀，並記其圓形
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
。本刊特製為封題，永
紀念。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徵集圖書啓事

本會早經正式成立，對於地方自治計畫事項，正在積極進行。惟成立伊始，亟需各項有關自治材料，以資參攷。凡社會各界人士，機關團體或學校，如有關於地方自治之圖書雜誌刊物等，至希割愛各惠賜一份，是所感盼！此啟。

中央黨務月刊

第 八 十 九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期

目 次

插圖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一幅
總理批答(影印)	一幅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議經過	一〇一七
決議案	一〇二〇
決議交辦各案一覽表	一〇二九
演詞	一〇三四

通令通告

〔政治〕

- 一 令各級黨部 飭知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仰飭全體黨員一致領導奉行 ······ 一〇三七
〔紀律〕

- 二 通告各軍隊黨部 解釋軍隊黨員違犯黨紀處分疑義三點 ······ 一〇三八
三 令各級黨部 解釋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處分疑義 ······ 一〇三九

公文

〔政治〕

- 一 函國民政府 請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 ······ 一〇四一

法規方案

〔組織〕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 一〇四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 一〇四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 一〇五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 一〇六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 · · · ·

中央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人員之編制 ······ 一〇六五

中央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人員之編制 ······ 一〇六五

中央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人員之編制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一〇六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典禮〕

〔典禮〕

中華書局影印
《吳郡志》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雲南起義二十週年紀念會

(一) 制定中央各部處組織條例及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 制定中央政治委員

會組織條例
(三)規定中央各部處工作人員之編制
(四)推定中央各部委員

(五) 推定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 (六) 推定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 (七) 推定中央各

計畫委員會委員
(八)中央組織部祕書及各處處長之任用
(九)中央宣傳部祕書

(十二) 中央民衆訓練部秘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之任用
(十三) 中央文化事務司科長之任用

畫委員會祕書之任用
(十二) 谷委員正綱請辭組織部副部長之遞留

卷之三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並推定常務委員及祕書長

「附」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如何創造黨國的新生命（蔣中正）……………一〇八三
中央研究院與中國科學研究之概況（蔡元培）……………一〇八九

- 新貨幣政策中法律各點之說明（居正） ······ 一〇九九
怎樣確定共赴國難之辦法（鄒魯） ······ 一一〇一
本屆大會之意義（居正） ······ 一一〇三
肇和舉義在本黨革命史上之功績（陳果夫） ······ 一一〇四
實行新生活（馮玉祥） ······ 一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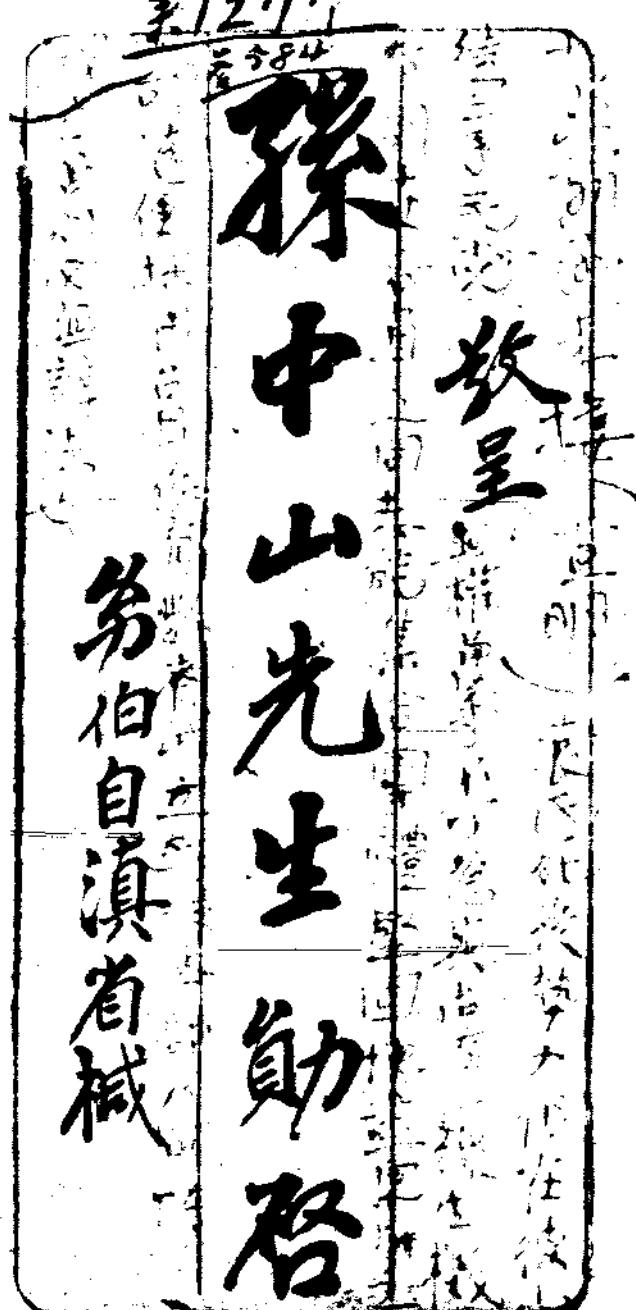
附載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六號（廿四年十二月份） ······ 一一〇九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七號（廿四年十二月份） ······ 一二二七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攝影

總理批答之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誌要

會 議 經 過

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大會閉幕後，旋於十二月二日宣誓就職，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即舉行開幕式，至七日閉幕，中經六日，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五次。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有：蔣中正・馮玉祥・于右任・孫科・吳鐵城・葉楚倫・朱培德・鄒魯・居正・陳果夫・何成濬・陳立夫・石瑛・孔祥熙・丁惟汾・朱家驛・宋子文・楊杰・馬超俊・曾擴情・賀衷寒・方覺慧・錢大鈞・何鍵・曾養甫・劉蘆隱・周佛海・徐恩曾・洪蘭友・余井塘・陳策・邵元冲・張道藩・陳布雷・方治・陳公博・梁寒操・李宗黃・劉紀文・潘公展・王法勤・柏文蔚・王陸一・張羣・劉維熾・吳醒亞・丁超五・蔣伯誠・甘乃光・蕭吉珊・李文範・張厲生・周伯敏・王柏齡・苗培成・劉健羣・谷正綱・梅公任・鄭占南・王漱芳・吳忠信・王祺・戴愧生・陳肇英・張沖・蕭同茲・周啟剛・麥斯武德・衛立煌・洪陸東・焦易堂・李生達・田崑山・陳紹寬・彭學沛・茅祖權・夏斗寅・鹿鍾麟・王伯羣・徐堪・傅秉常・樂景濤・唐有壬・王泉笙・羅桑堅贊・貢覺仲尼。

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有：吳開先・薛篤弼・葉秀峯・賴璉・谷正鼎・陳調元・俞飛鵬・經亨頤・蕭錚・吳挹峯・陳樹人・鄧家彥・林疊・朱震青・時子周・陳慶雲・王用賓・傅汝霖・張強・黃季陸・余俊賢・李任仁・曾仲鳴・張定璠・吳保豐・羅家倫・趙棣華・楊永泰・羅翼羣・尼瑪鄂特索爾・謝作民・段錫朋・陳泮嶺・王懋功・陳訪先・李嗣璁・程潛・張鈞・鄭亦同・張貞・張知本・陳耀垣・趙不廉・王崑崙・趙允義・石敬亭・吳經熊。列席中央監察委員有：林森・張繼・蔡元培・吳敬恆・楊虎・邵力子・謝持・楊虎城・許崇智・恩克巴圖・柳亞子・蔣作賓・褚民誼・程天放・黃紹竑・邵華・李烈鈞・李煜瀛・劉鎮華・李福林・龐炳勳・麥煥章・林雲陔・王子壯・覃振・姚大海・熊克武・王秉鈞・張任氏。列席候補中央監察委員有：魯蕩平・雷震・歐陽格・王世杰・李次溫・譚道源・彭國鈞・聞亦有・鄧青陽・張默君・狄膺・崔廣秀・潘雲超・胡文燦・李綺庵・蕭忠貞・孫鏡亞・溥侗・黃麟書・陸幼剛。

十二月二日爲全體會議開幕之期，是日上午八時，全體中央委員集合於總理陵前，舉行謁陵禮，旋於九時半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合併舉行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暨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式，計到中央委員一百七十四人，由吳委員敬恆主席，領導行禮後，全體中委舉右手宣讀誓詞，並在誓詞上簽名蓋章，旋由吳委員致詞，（詞見演詞欄）禮成散會。

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開預備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六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八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人。由于委員

右任爲臨時主席。當經推定全會主席團及秘書長；并決定全會會期及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

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五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二人，中央監察委員三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七人。由丁委員惟汾主席。討論關於五全大會交下各案，分別交付審查。

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一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九人。由居委員正主席。議決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辦法三項；並通過黨務·經濟·教育三組對於五全大會交下各案之審查報告。

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七十八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三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九人。由孫委員科主席。議決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切實保障正當輿論等案。

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七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八人。由鄒委員魯主席。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五人，列席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六人，由陳委員果夫主席。通過：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人選；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

委員會之人選；三、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之延長；四、選任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各案討論完畢後，旋即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全會閉幕禮，由鄒委員魯主席，領導行禮後，並致閉幕詞，（詞見演詞欄）禮成散會。

決 議 案

一 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二) 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指定葉楚倫·李文範·周佛海·潘公展·王陸一·梁寒操·王世杰·陳布雷·邵元沖·劉蘆隱·傅秉常·王用賓·彭學沛·吳經熊·陳公博·茅祖權·張厲生·張知本·樂景濤十九委員組織之，並以葉楚倫·李文範兩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審議草案及經大會認為應予採納之提案，於兩個月內擬定修正案，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再為條文之整理。

本委員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

速議決公布。

又主席團提出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案補充辦法三項，經第三次會議決議交常會迅速核議施行。

(附)補充辦法原文

- 一・召集國民大會宣佈憲法草案現已確定日期，應即趕辦各省市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以固憲政之基礎。
- 二・現立法院所定之地方自治法及自治施行法，或有應行修正之處，當以簡括易行，便於憲政之推進為主，應併交憲草審議委員會重行審議，擬定修正原則，呈由常會交立法院速行修正，以便公佈。
- 三・各省市自治實施之先後及限期籌備之進度，由行政院依地方實情定之。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九人，並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正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及中央秘書長・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部長・各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均得列席。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民衆訓練部，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綜攬各該處部事宜，各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若干人，擔任設計工作。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國民軍事訓練計畫委員會・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其他各特種委員會各附屬機關，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

五・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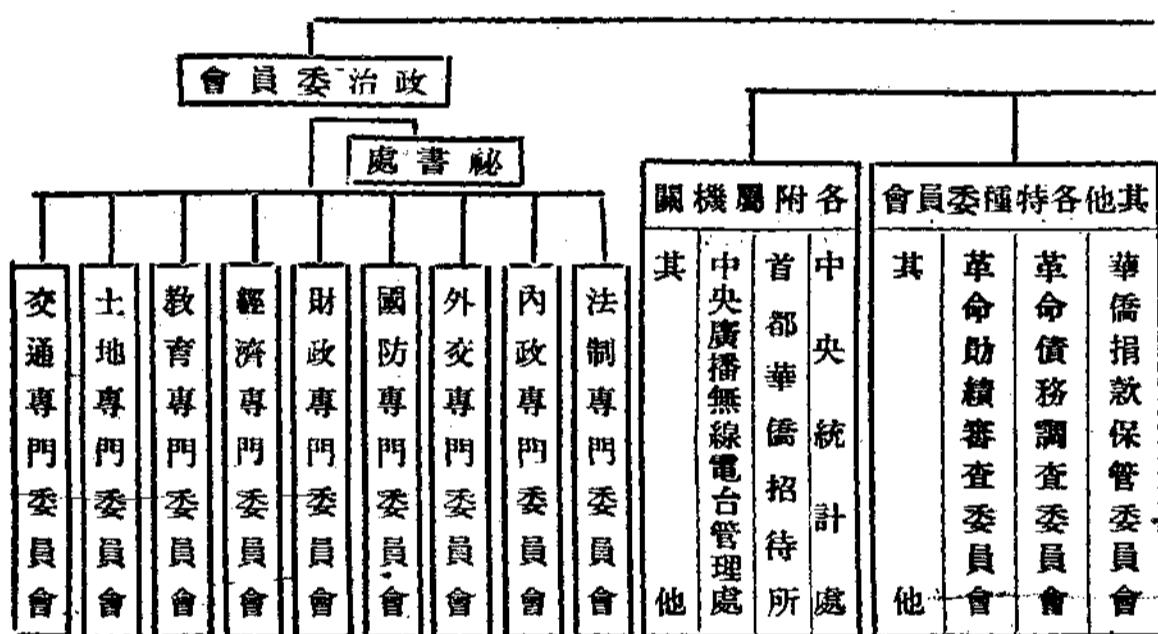
六・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各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附註：（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之下，各計畫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設立以後，政府機關有同性質之組織者，應即取消，以期人才集中，事權統一。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之組織條例，應分別修訂或起草，由常務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負責辦理之。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人選案（第五次會議通過）

推定如左。

(甲) 常務委員九人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馮玉祥 丁惟汾 葉楚僉 孔祥熙 鄭魯 陳立夫

(乙) 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 胡漢民 副主席 蔣中正

(丙) 祕書長及各部會主管人員

祕書長	葉楚僉	谷正綱	陳立夫
組織部部長	張厲生	副部長	
宣傳部部長	劉蘆隱	副部長	
民衆訓練部部長	周佛海	副部長	
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啓剛	王陸一	
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方覺慧	方治	
國民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養甫	陳耀環	
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果夫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黃耀環	
		鄧吉黃	
		陳耀環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鄧青陽	
		徐恩曾	
		張褚民	
		黃季陸	
		陳耀環	
		鄧吉黃	
		李宗仁	
		黃耀垣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邵元沖	副主任委員	梅公任倫
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法勤	副主任委員	羅家東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居正	副主任委員	李文成
			麥煥章
			苗培成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之人選案（第五次會議通過）

(一)人選推定如左：

(甲)委員二十五人

張人傑	閻錫山	許崇智	李烈鈞	王寵惠	李文範	張學良	唐生智	陳璧君
宋子文	朱培德	顧孟餘	朱家驛	馬超俊	邵元沖	劉守中	陳公博	王伯羣
程潛	陳果夫	梁寒操	張定璠	何應欽	黃紹竑	王陸一		

(乙)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	汪兆銘	副主席	蔣中正
----	-----	-----	-----

(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秘書長	顧孟餘	副秘書長	陳布雷
-----	-----	------	-----

(一)政治委員會委員中，如因任務移轉，取得當然出席資格時，可由常會將其原額另行推定
中委補充之。

五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長案

主席團提議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將滿，惟大會業已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之決議，是改選以後，任期不及一年，應請大會決定本屆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後總統就職之日，以免更張，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經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六 國民政府五院之人選案（第五次會議通過）

選任如左：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倫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副院長	覃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許崇智

七 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案

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就有關今後黨務工作各提案彙集研究，擬具今後黨務工作綱領，提經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大體通過，交由常務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其實施方

案。

八 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案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敍案，經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九 切實保障正當輿論及改善新聞檢查辦法案

周佛海等五十六委員臨時動議：平津公安局壓迫輿論，非法扣留報紙，請大會決議轉飭行政院立予糾正，並速定開放言論保障新聞紙辦法案，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函國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新聞檢查辦法交常會切實改善。

十 關於鐵路職工教育案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正太鐵路特別黨部提：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改歸黨部辦理，直轄中央以符法令一案，經大會決議「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應即成立，各學校並應與黨部切取聯絡，其辦法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爰經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未成立者，應即成立，各職工學校之訓育，應由黨部擔任。

十一 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

鄒魯等八委員提：籌撥國立中山大學建設經費案，經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其第三期工程費每月十萬元，編入下年度預算；至本年度超出預算費額，交政府籌撥；再該校建設費用途，今後應側重於設備。

十二 嘉慰孔祥熙宋子文兩委員並曉諭黨員及人民明瞭此次改革幣制之目

的一致推行案

主席團提議：政府爲澈底整理幣制，防止白銀外溢，安定市面金融，調劑社會資金，公布停用現銀，統一發行辦法後，國內推行頗稱順利，友邦輿論亦極表贊同。孔祥熙·宋子文兩同志籌劃改革，深具苦心毅力，擬請大會予以嘉慰。並曉諭全體黨員·全國人民，俾明瞭此次改革幣制之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一切膨脹通貨濫發紙幣之謠言，均不可信，庶上下一心，推行無阻，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案。經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五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辦各案一覽表

關於黨務者

案	由	決	議
五全大會交下陳孟瑜同志等提：中央黨部應縮減工作人員並縮減經費百分之五十移充推進下級黨部以鞏固黨的基礎案。（本案大會決議中央黨部用人應注意效率經費力求撙節。）	五全大會交下李顯廷同志等提：今後海外黨務應如何改進案。（本案大會決議原案（四）（五）（六）（七）（八）各點原則均通過。）	五全大會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提：開放新聞恢復言論自由案。（本案大會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後對於宣傳方法力加改善。）	五全大會交下麥斯武德同志等提：翻譯新疆回文黨義及教科書以利本黨宣傳並促進教育文化事業案。（本案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提：確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標準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林澤臣同志等提：規定本黨黨員工作賞罰條例嚴格施行案。	五全大會交下平漢路特別黨部提：政務官應任用本黨黨員案及請制定黨員工作保障條例案。（本案大會決議政務官應任用本黨黨員一節不必有所規定至於如何使有能力之黨員參加政治工作並予保障決定本黨黨員參加政治工作辦法案。）又安徽省委員會研究案。（本案大會決議原則通過。）規	五全大會交下陳孟瑜同志等提：中央黨部應縮減工作人員並縮減經費百分之五十移充推進下級黨部以鞏固黨的基礎案。（本案大會決議中央黨部用人應注意效率經費力求撙節。）
以上兩案併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研究辦法。	交常務委員會參考。	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辦理。	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切實辦理。

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五全大會交下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提：各級政府之行政官吏公務人員均須施以黨義訓練藉收以黨訓政之實效案。（本案大會決議通過並增加條文如下一、一切黨政及社會事業之短期訓練工作應由各級黨部主辦二、黨務測驗應列入公務人員考績之一三、各項訓練辦法及法規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訂施行。）

五全大會交下安徽省委派員辦事處提：請繼續辦理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以培植黨內人材充實本委力量案。（本案大會決議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議定辦法切實施行。）

五全大會交下駱介予同志等提：請訓練黨的外交人才整頓外交陣線厲行革命外交政策案。（本案大會決議原則通過。）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葉秀峯同志等提：本黨應確定訓練青年政策案。

五全大會交下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請統籌各地公民訓練之一切教本及刊物案。（本案大會決議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全大會交下吳鐵城委員等提：請由第五屆全體中央委員各自負責募捐飛機而固國防案。（本案大會決議通過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擬訂具體辦法施行。）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蒲良柱同志等提：建立黨的物質基礎案。又江西省執行委員會提：確立本黨經濟基礎案。

五全大會交下（一）李血生同志等提：津貼海外總支部辦黨經費案。（二）駐澳洲總支部提：請獎勵海外黨務工作人員及津貼黨部經費案。（三）陳孟瑜同志等提：海外黨部應規定與國內黨部同等待遇案。（四）林澤臣同志等提：請恢復以前海外黨務經費補助案。（五）陳衰堯同志等提：請恢復海外各黨部辦黨經費（關於海外黨務經費經大

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辦理。

交常務委員會切實辦理。

交常務委員會統籌辦理。

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核辦。

以上兩案辦法第一項交政府辦理。二三兩項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以上各案併交常務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妥籌辦理。

案	關於政治者	由	決	議
洪陸東等十二委員提：聽遲五全大會決議請確定中央地政機關之組織案。	關於推行土地政策五全大會已決議原則通過交政府參考。	國民政府從速籌辦，本案係補充辦法併交國民政府參考。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楊虎等十四委員提：本黨先烈夏上將爾璣墳墓久圮擬請中央撥款修繕以彰忠靈案。	鍾秀有功黨國擬請明令褒獎以慰忠魂案。	鍾秀有功黨國擬請明令褒獎以慰忠魂案。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余仲平同志等提：請表彰惠州三洲田庚子首義死難諸烈士史蹟建堂紀念並請設立紀念學校教育遺族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張善與同志等提：故第一屆中央候補監察委員樊鍾秀有功黨國擬請明令褒獎以慰忠魂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余仲平同志等提：請表彰惠州三洲田庚子首義死難諸烈士史蹟建堂紀念並請設立紀念學校教育遺族案。	交常務委員會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鄭螺生同志等提：請責成革命債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償還革命債務以昭大信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鄭螺生同志等提：請責成革命債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償還革命債務以昭大信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鄭螺生同志等提：請責成革命債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償還革命債務以昭大信案。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海外同志出資補助黨費之辦法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津貼下級黨部經費中規定百分比專作補助海外黨務之用。二、獎勵確定民運經費以資推進邊地民運工作案。	海外同志出資補助黨費之辦法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提：請斟酌邊地特殊情形確定民運經費以資推進邊地民運工作案。	會決議一、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財務情形決定數額或於

李宗黃等十四委員提：謹遵總理遺教及第五次代表大會宣言擬充實監察制度以期整肅官方增進行政效率案。	交常務委員會詳細討論。
閩委員錫山提：公務員濫誤治罪暫行條例案。	交常務委員會。

關於經濟者

案	由	決	議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蕭鋗同志等提：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蕭鋗同志等提：確定國民經濟建設實施計劃大綱案。	大綱通過交常務委員會妥擬實施辦法。	
褚民誼等五委員提：調劑生產以利民生案。		交國民政府轉行各主管機關參考。	
居正等二十五委員提：擬請將司法經費改由中央負擔並以印花稅及其他確定稅收作為專款迅即籌劃實施案。		地方司法經費應改由中央負擔，交國民政府責成財政部積極籌劃實施。	
林雲陔等十七委員提：請飭財政部清償前欠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債務本息並清理在粵發行之各項公債案。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速籌清理辦法。	

關於教育者

案	由	決	議
五全大會交下關於曹叔寶同志等提：澈底實行黨化教育嚴格遴選信奉三民主義之人才以改進教育案。		交教育部參考。	

楊虎等三十委員提：請准許上海肇和中學於各海軍學校中央軍官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招生時保送畢業生入學肄業以資紀念肇和革命而宏造就案。

交中央常務委員會酌辦。

演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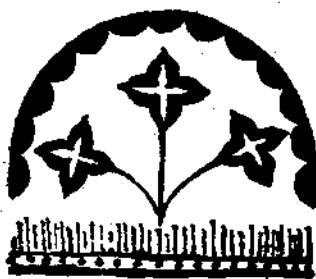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詞（吳委員敬恆）

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黨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同時舉行第五屆中央執監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開幕典禮。此次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可以說是本黨最團結的一次會議，所有黨內有力量的同志，都充實到中央來，現在時勢艱難，也需要許多有力量的同志來支持危局。今天開第一次全體會議，盼望各位同志把大會交下來的各種案子，積極設法實現起來，這是第一點。其次希望把本黨過去一切不甚振作的現象，都在這次會議裏整理起來，更希望大家想方法把當前艱難的時局，支撑下去，使將來第六屆大會時，一切更加充實和圓滿，庶幾不負這次大會的委託。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閉幕詞

(鄒委員魯)

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黨第五屆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閉會的日子，我們計算一下，自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第六次全體會議以來，中間開過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現在又開了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這幾次會議，我們海內外的同志，都在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宗旨下，聚在一堂，在我們聚在一堂的期間，冀察的嚴重事件，已一再發生，政府已於萬難之中，想了很多方法去應付，然而本黨還須根本實施解除國難的辦法，這次冀察事變，本是我們想得到的，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同志越是精誠團結，遭逢困難必越厲害，所需要的，是我們對壓迫之來，有解除的辦法，否則我們對國家所負的過失，就非常之大。今天大會閉幕後，本黨同志，更應該繼續努力，共赴國難，無論中央地方，都應該一心一德，分工合作，使國難可以渡過，使總理的遺教能夠完全實現，希望各位同志，認清救亡的途徑，不斷的努力，共赴國難，達到救國的目的，本席在今天閉會的時候，沒有其他意見貢獻，願以此與諸位同志共勉之。



政

治

通令通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各級黨部

一 飭知財政部改革幣制之目的仰飭全體黨員一致領導奉行

查我國幣制紊亂，爲日已久。年來白銀外溢，金融更日趨緊張。財政部爲澈底整理起見，于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安定貨幣金融辦法，停用現銀，統一發行。其目的重在集中準備，鞏固幣信，絕非膨脹通貨，濫發紙幣。果能全國一致奉行，此後國民經濟當可由安定而趨于改進。事關國家重要政令，本黨黨員自應領導民衆，一致奉行，庶上下一心，推行盡利。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黨員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

*

*

*

*

紀律

中央執行委員會

通告各軍隊黨部

二 解釋軍隊黨員違犯黨紀處分疑義三點

(一) 違犯黨紀無關本身職務者不必咨送連帶處分；(二) 違犯軍紀其證據足以處分者，得送黨部予以黨紀之懲戒；(三) 開除軍籍者，應視情節輕重送黨部酌量處分。

案據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呈，爲「該師第三次全師代表大會決議，關於軍隊黨員違犯黨紀，應如何處分，擬具意見三點：(一) 凡違犯黨紀者除受黨的制裁外，並由黨部咨請師部予以相當處分；(二) 凡違犯軍紀者，除受軍的制裁外，並由師部咨請黨部予以相當處分；(三) 開除黨籍者，同時開除軍籍，開除軍籍者，同時開除黨籍。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一) 與本身職務無連帶關係者，不必咨送連帶處分；(二) 黨員違犯軍紀應由軍事機關直接處理，其證據足以處分者，得送黨部予以黨紀之懲戒；(三) 開除黨籍之黨員，依照總章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至違犯軍紀開除軍籍者，仍應視其情節輕重，將其證據送黨部酌量處分」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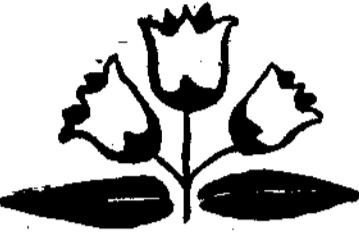
三 解釋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處分疑義

——可照向例，由各級黨部酌量情節輕重，決定處分呈報。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中央組織委員會移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案據漣水縣黨務特派員呈稱，『案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附註第二項開，第七條所謂處罪，係指予以黨紀之懲戒而言；復查黨員違反黨紀應受之懲戒，計分：（一）警告，（二）一定時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三）短期開除黨籍，（四）永遠開除黨籍等四項，但黨員對其所在地應參加之 總理紀念週無故缺席至三次者，甚至常期不出席者，究應各受何項紀律之懲戒，則無明文規定。爲此呈請解釋，俾便遵照』等情到會。查是項疑義，本會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正核辦間，據續移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轉江蘇省第三區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爲案據直屬江浦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解釋事，竊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各機關工作人員應全體參加，設有無故缺席者，應函該管機關予以處分，但如何處分及遇有情形不同者處分有無分別，未經明白規定。茲將疑義二點分陳如下：（一）簽名而不出席者（在紀念週未舉行之先即將姓名簽好而退），（二）間斷無故缺席者（如在政府舉行時每次出席，在黨部舉行時即不見出席）（三）無故缺席在一次以上者應如何處分？如有關於以上三點情形發生，究應如何處分，抑處分有無分別？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賜予解釋，俾便遵

循」等情。據此，查舉行「總理紀念週」雖早經鈞會頒有條例在案，惟該項條例對於各機關工作人員無故缺席者究應如何處分，以及遇有情形不同處分有無分別，均未明白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賜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解釋各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臨時常會討論，僉以關於此類案件，向例均由各級黨部酌量情節輕重，決定處分呈報，決議：「飭照向例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事關解釋，除函復轉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政 治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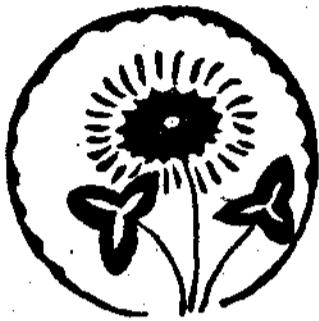
一 請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

查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迭經本會決議通行有案。凡屬正當輿論，自不容妄加干涉。乃近查各地方機關，仍有于法令範圍以外任意扣留報紙，干涉輿論情事，殊有未合。茲經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應請政府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組 織

法規方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承主席副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祕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祕書長之命，分別掌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之下，設機要・文書・財務・事務・四處，並附設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第六條 機要處設議事・編輯・電報・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 議事科

- 一・整理議案，編輯議事日程，及決議案之整理，會議錄之編製；
- 二・會場之紀錄及速記；
- 三・會議文書之繕印。

(乙) 編輯科

- 一・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 二・中央法令規程及決議案之彙編與整理；
- 三・中央黨務月刊之編輯；
- 四・重要刊物及參考材料之蒐集整理。

(丙) 電報科

- 一・電報之收發繕譯；
- 二・電費之統計。

第七條 文書處設撰擬・檔案・二科及收發室，其職務如左：

(甲) 撰擬科

- 一・公文之撰擬；
- 二・繕寫及校對。

(乙) 檔案科

- 一・文卷之保管整理；

二・文件之編目登記。

(丙)收發室

- 一・文件之收發；
- 二・摘要與登記。

第八條 財務處設會計・出納・所得捐・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會計科

- 一・預算決算之編製；
- 二・賬目之稽核；
- 三・賬冊之登記；
- 四・單據之整理。

(乙)出納科

- 一・中央經常臨時各費之承領及保管；
- 二・中央各項經費之支付。

(丙)所得捐科

- 一・所得捐之徵收及稽核；
- 二・關於所得捐收支賬目之登記。

第九條 事務處設人事・庶務・交際・出版・四科，及保管室・圖書室・治療室，其職務如左：

(甲)人事科

- 一・職員升降任免遷調之登記；
- 二・職員履歷之調製保管；
- 三・印信任用書證明書出入證之製發；
- 四・其他關於人事方面之事項。

(乙)庶務科

- 一・公用物品之採購；
- 二・警衛及工友之管理；
- 三・清潔及消防；
- 四・房屋之修繕；
- 五・不屬其他各科之事務。

(丙)交際科

- 一・來賓及新聞記者之接待；
- 二・請願事件之接洽及參觀之引導；
- 三・中央舉行典禮及重要會議時會場之佈置照料，及參加人員之招待。

(丁)出版科

- 一・書籍刊物之付印及校對；

- 二・出版品印刷費之審核；
- 三・印刷材料之調查；
- 四・印刷品之發行及發售。

(戊) 保管室

- 一・公物之保管；
- 二・公用物品之分配及統計。

(己) 圖書室

- 一・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及典藏；
- 二・報章雜誌之陳設與閱覽室之管理。

(庚) 治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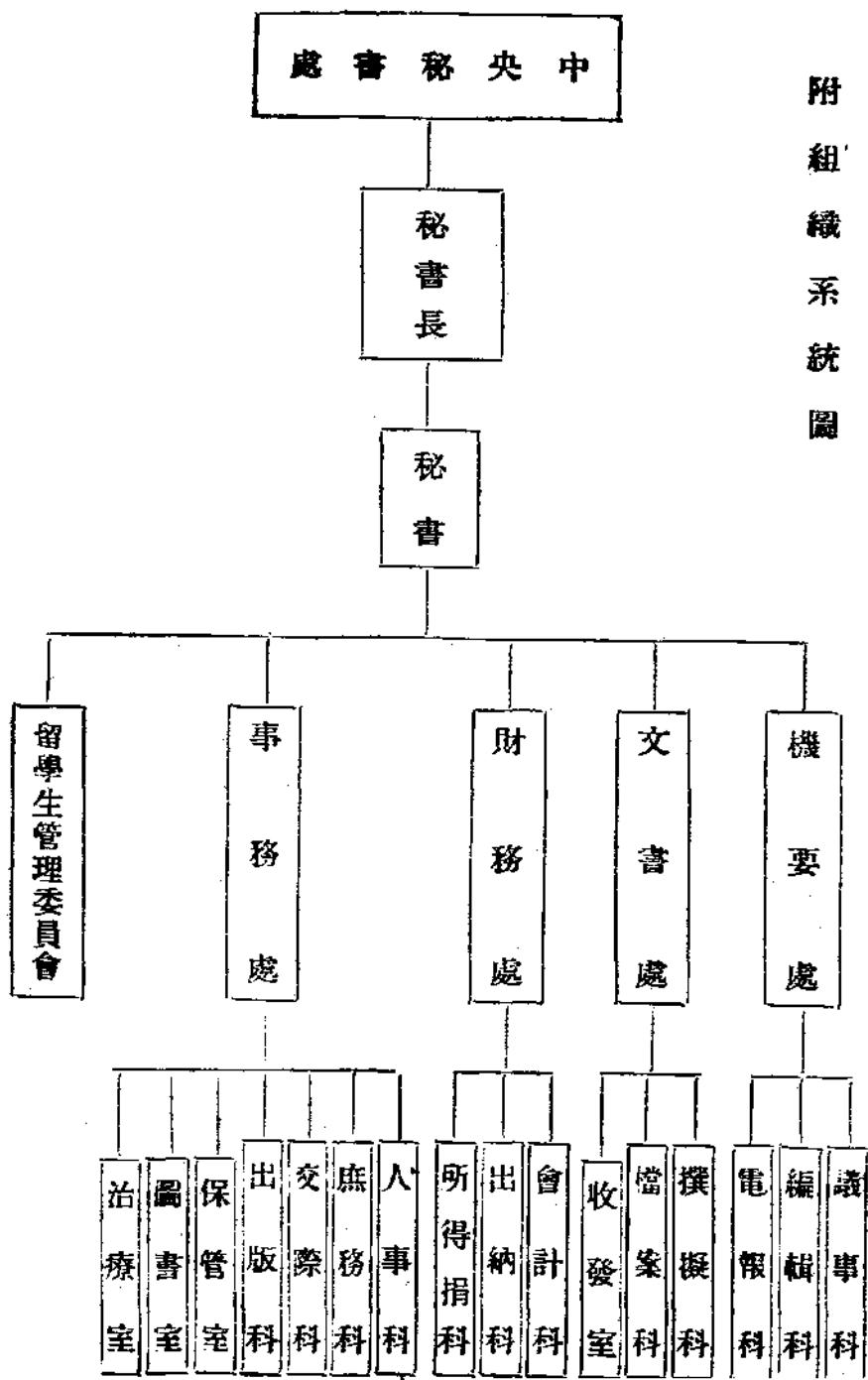
- 一・清潔保健防疫之檢驗及設計；
- 二・職工疾病之治療。

第十條

本處所屬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祕書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各處所屬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承祕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室・各設總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錄事若干人，任繕寫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處所屬各處・科・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附設之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管理中央資助國內外升學黨員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起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畫並處理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擔任設計工作，由部長提請常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組織指導・黨員訓練・黨籍登記・黨務調查・軍隊黨務・總務等六處及黨務視察室。

第六條 組織指導處設普通黨務・海外黨務・邊區黨務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普通黨務科
一、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審核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解答關於各省市及鐵路海員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一 海外黨務科

- 一，指導各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各海外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海外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丙，邊區黨務科

- 一，指導邊區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邊區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邊區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第七條 黨員訓練處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普通訓練科

- 一，指導並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一般訓練事宜；
- 二，編審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一般訓練之方案。

乙，特種訓練科

- 一，指導並考核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特種訓練事宜；
- 二，編審各級黨部關於黨員特種訓練之方案。

第八條 黨籍登記處設審查・登記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審查科

- 一，審查各地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審查各地黨員之移轉及變動。

乙，登記科

- 一，編製各地黨員之證書；
- 二，編造並管理各地黨員之名冊及卡片。

第九條 黨務調查處設情報・整理・特務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情報科

- 一，調查各級黨部及社團之工作情形；
- 二，調查黨外一切政治集團之活動情形。

乙，整理科

- 一，整理調查所得各項材料；
- 二，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丙，特務科

- 一，指導並計劃各地黨部之特務工作；
- 二，訓練特務人員並指揮其活動。

第十條 軍隊黨務處設指導・訓練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 一，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軍隊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軍隊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訓練科

- 一，指導並考核各軍隊黨部關於軍隊黨員之訓練事宜；
- 二，編審軍隊黨部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之方案。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編纂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文書科

- 一，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 二，收發並保管本部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乙，事務科

- 一，登記本部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事宜；
- 二，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丙，編纂科

- 一，編輯本部工作報告；
- 二，編輯有關組織上及訓練上之刊物。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股科長一人，承秘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黨務視察室設黨務視察員若干人，視察並指導各地黨務工作。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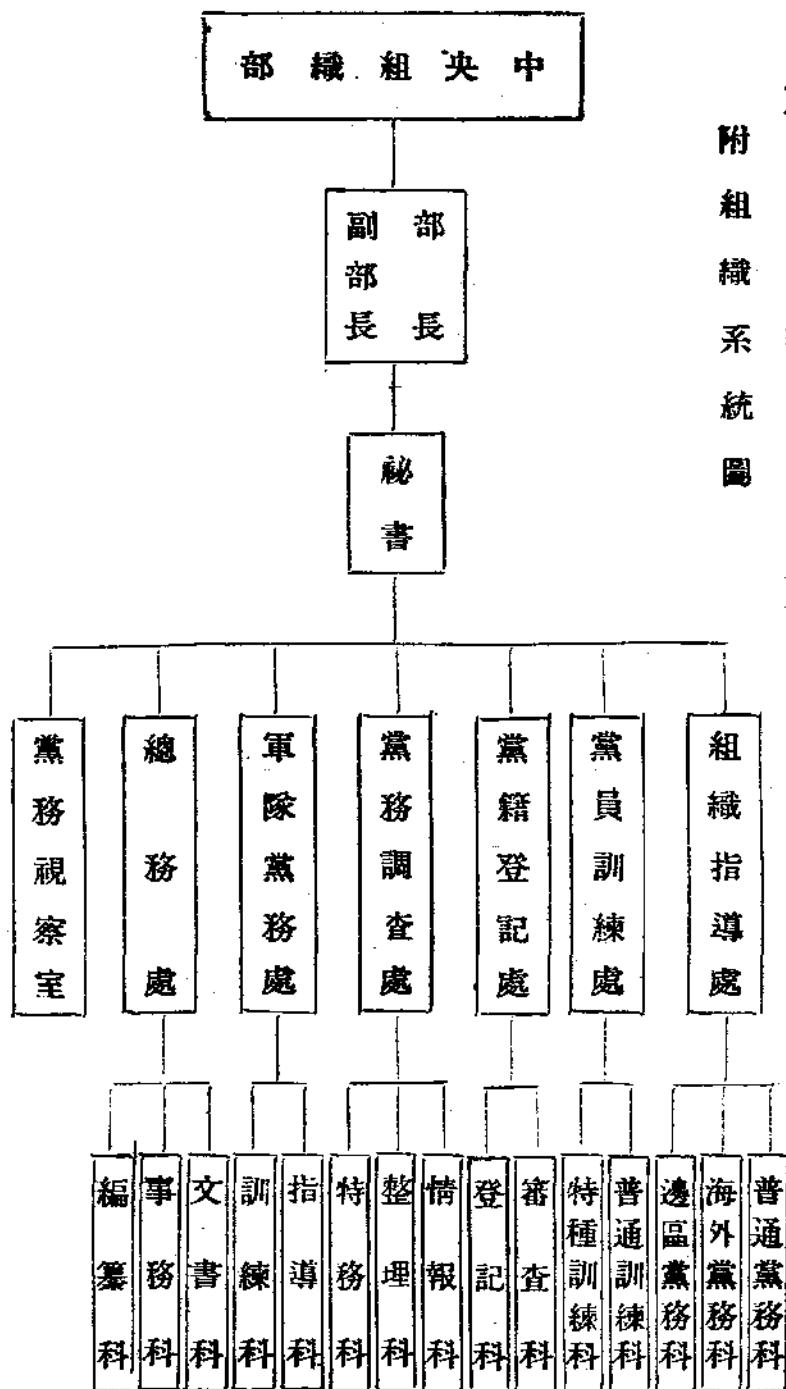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劃並處理本黨宣傳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擔任設計工作，由部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宣傳・特種宣傳・國際宣傳・電影事業及總務五處。

第六條 普通宣傳處設指導・編審・新聞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二、審查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糾正其錯誤；
- 三、解答各級黨部關於經常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編審科

- 一、編纂關於主義政綱政策等理論刊物及各種宣傳大綱書告論文等；
- 二、徵集並審查各種經常之宣傳圖書刊物。

丙、新聞科

- 一、指導黨辦及與黨有關各種報社之言論紀載，並考核其工作效能；
- 二、規劃直轄黨報通訊社各項業務之進行，並聯絡扶助一般新聞事業；
- 三、調查登記一般報社並征集審查其報紙及通訊稿。

第七條 特種宣傳處設指導・編審・文藝・及海外宣傳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工作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 二、審查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並糾正其錯誤；
- 三、解答各級黨部關於特種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編審科

- 一、編纂關於特種宣傳工作之圖書刊物宣傳大綱書告論文；
- 二、徵集審查一切反動宣傳品。

丙、文藝科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文藝宣傳事項；
- 二、規劃關於聯絡各文藝團體，並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三、編製審查各種詩歌小說及戲劇等作品，並糾正其錯誤。

丁、海外宣傳科

一、指導規劃海外黨部各項宣傳工作之進行，並扶助華僑所辦新聞事業之發展；

二、審查海外黨部關於宣傳工作與海外報社之言論記載；

三、編纂適宜於海外之各項宣傳品及指導通訊。

第八條 國際宣傳處設指導・編譯及外事三科，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一、規劃國際宣傳事項；

二、指導國外分處之宣傳事項，並調查國際輿論・政治主張・與對我國政策及其他事項。

乙、編譯科

一、徵集國際各種報章雜誌及其他宣傳品；

二、編譯各種國際宣傳刊物。

丙、外事科

一、聯絡來華之國際文化團體及新聞界份子；

二、調查外人在華所主辦之文化事業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

第九條 電影事業處設指導・攝製兩科，及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甲、指導科

- 一、指導全國電影事業之改進及影片之檢查；
- 二、規劃全國電影行政之設施；
- 三、編撰電影劇本審查全國電影刊物之文字及圖畫照片。

乙、攝製科

- 一、計劃並攝製各種影片照片；
- 二、管理技術人員之訓練。

丙、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

- 一、審查全國影片公司或個人擬定攝製之電影劇本；
- 二、審查中央交審之電影劇本；
- 三、核議電影劇本之編製及獎勵事宜；
- 四、處理其他有關電影劇本事宜。

第十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文書科

- 一、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 二、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等；
- 三、管保本部文件印信及檔卷；

四、紀錄本部會議並登記職員進退考勤等。

乙、事務科

- 一、掌理本部一切會計事項；
- 二、經管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祕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

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錄事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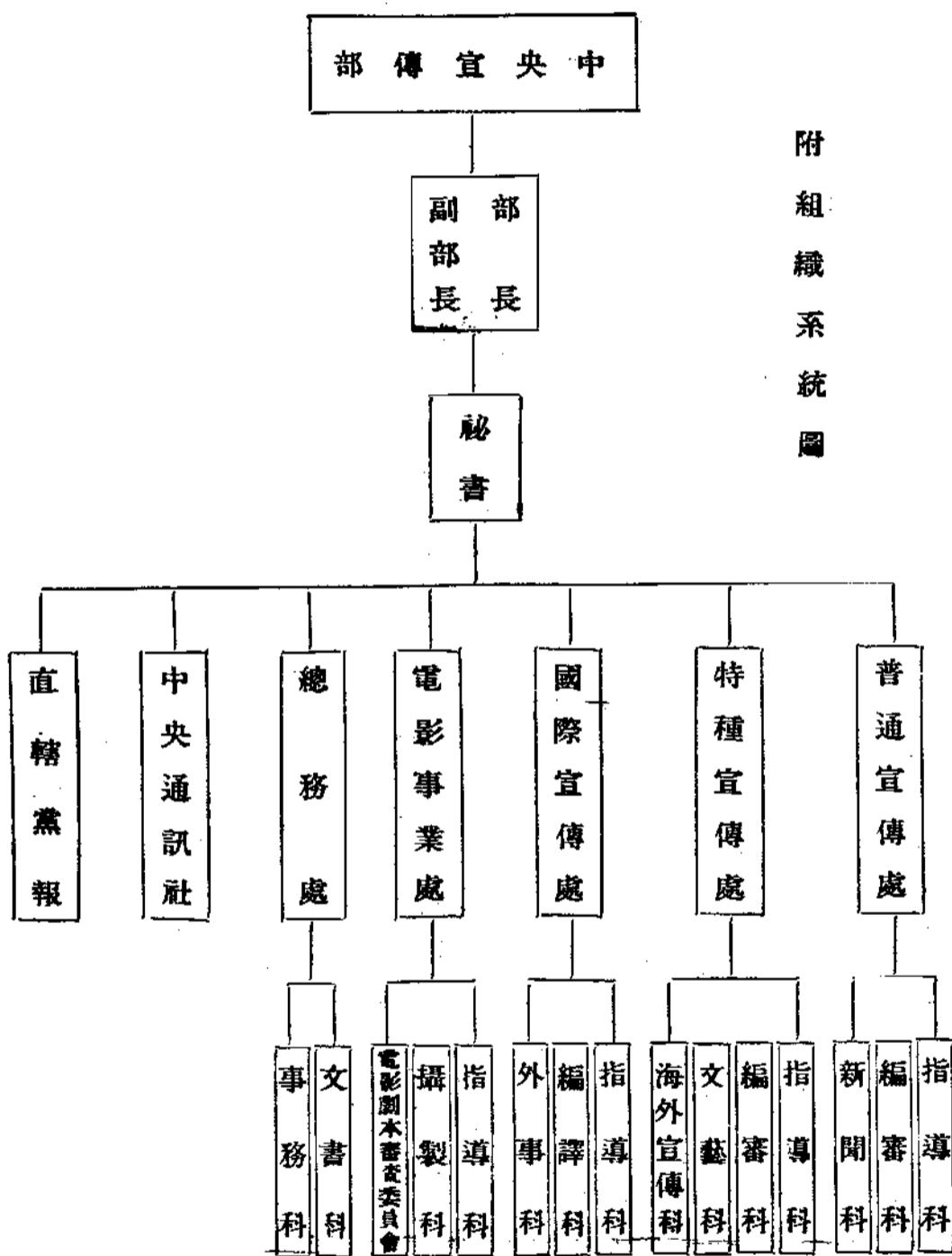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部國際宣傳處國外分處之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附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組織條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負責計劃並指導本黨民衆訓練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總理全部事務，副部長一人，襄理部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部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負責設計事宜，由部長呈請常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民衆組織指導・民衆運動指導及編審・總務四處。

第六條 民衆組織指導處設農工商・青年・婦女及特種社團四科，其職務如左：

甲，農工商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組織調整事宜；
二，辦理關於農工商團體之登記調查事宜。

乙，青年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調整登記及調查事宜；

二，辦理黨義教育之設計指導推進調查事宜。

丙，婦女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調整登記事宜；

二，辦理婦女團體之設計推進調查事宜。

丁，特種社團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組織調整登記事宜；

二，辦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推進調查事宜。

第七條

民衆運動指導處設農工商・青年・婦女・特種社團・體育指導五科，其職務如左：

甲，農工商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農工商團體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二，規劃關於農工商運動之訓練方案。

乙，青年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青年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二，規劃關於青年運動之訓練方案。

丙，婦女科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婦女團體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二、規劃關於婦女運動之訓練方案。

丁，特種社團科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特種社會團體之行動及思想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 二，規劃關於特種社團運動之訓練方案。

戊，體育指導科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國民體育之訓練，並考核其工作；
- 二，規劃關於國民體育之訓練方案。

第八條

編審處設編輯・徵審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編輯科

- 一，擬訂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法規方案；
- 二，編輯關於民衆組織及訓練之刊物。

乙，徵審科

- 一，徵集各地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訓練之刊物；
- 二，審查各地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計劃。

第九條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文書科

一，撰擬並繕校本部各項文電；
二，收發並保管本部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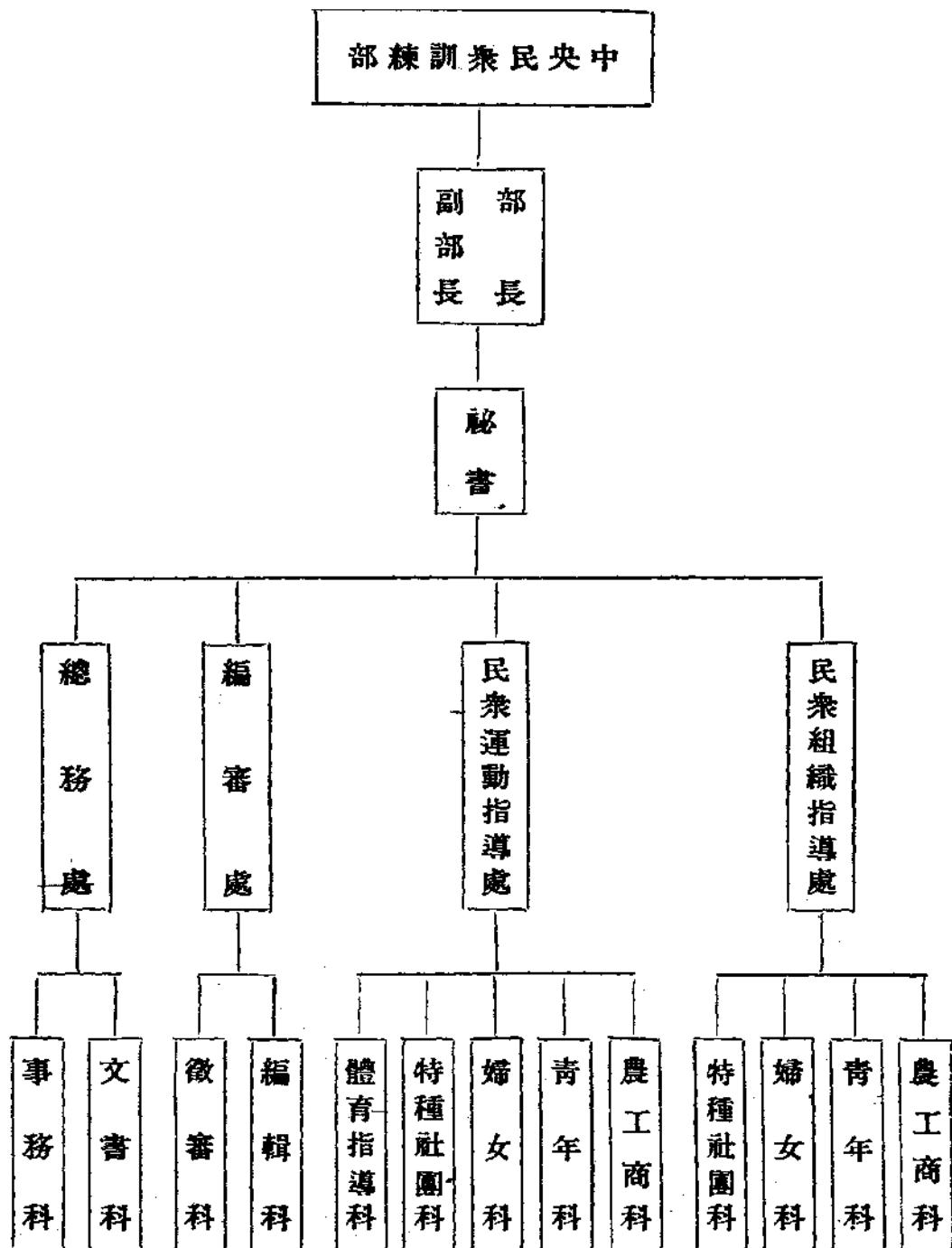
乙，事務科

一，登記本部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事宜；
二，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各處設處長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祕書及各該處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部處以下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附：組織系統圖（下頁）



中央祕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人員之編制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甲、祕書處

科長	四人	處長	四人
科幹事長	十二人	總幹事	二十人
科幹事	四十二人	助理	五十六人
科幹事	十四人	醫生	二人
共計一百五十四人			

乙、組織部

科長	三人	處長	六人
科幹事長	十五人	總幹事	十七人
科幹事	八十五人	助理	五十人
科幹事	三十五人	視察員	七人
共計二百一十八人			

丙、宣傳部

書長三人

中央黨報月刊 第八十九期 法規方案

處長五人

一〇六五

科幹錄

長事事

十四人
九十六人
十九人

總幹事
助理

三十八人
六十二人

丁、民衆訓練部

共計二百三十九人

人

處長

四人

人

總幹事

二十一人

人

助理

六十一人

人

特約編審

七人

共計二百一十四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推動各項事業，充實黨員能力，確立建國基礎，根據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設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國民軍事訓練計畫委員會及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

第二條 各計畫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各計畫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根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政策，計畫各該主管事務之實施方案。

二，審查有關各該主管事務之方案及有關文件。

第四條 各計畫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各計畫委員會決定之方案，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執行。

第六條 各計畫委員會為推行其計畫，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從事實驗或指導推行。

第七條 各計畫委員會遇有相關事項，得開聯席會議。

第八條 各計畫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

第九條 各計畫委員會得聘請專家組織研究會。

第十條 各計畫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起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治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

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政治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 甲・立法原則；
- 乙・施政方針；
- 丙・軍政大計；
- 丁・財政計畫；
- 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
- 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

第四條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或副主席為會議之主席，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副主席委託委員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五條 政治委員會於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副主席召集之。

遇有非常緊急事項，主席副主席得先行決定處置，於處置後報告於會議追認之。

第六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七條 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八條 政治委員會之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專門委員會，各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並得聘請專家為顧問，分別擔任設計與審查事宜，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政治委員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副主席任命之，祕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政治委員會之議事日程，由主席副主席先期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日起施行。

典 禮

中央黨部紀念週儀規

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 凡在京之中央委員及工作同志，非請假不得缺席紀念週。

(二) 出席中央黨部紀念週之委員服裝如下：

(1) 黑褂藍袍(2) 軍裝

(三) 參加中央黨部紀念週之工作同志服裝如下：

(甲) 男性(1) 藍布長褂(2) 中山裝

(乙) 女性(1) 藍布長褂(2) 藍衫黑裙

(四) 中央委員排列之次序以年齡，參加之工作同志之排列——

(甲) 男左女右；(乙)(1) 男性中山裝在前，藍袍在後；(2) 女性藍衫黑裙在前，藍褂在後，在中委之後排成弧形。

(五) 禮堂之程序：

(一) 工作同志排列完整；

(二) 中央委員排列完整；

(三) 主席就位。

(六) 儀式如舊。

(七) 禮成後(一) 主席先退；(二) 中央委員魚貫退；(三) 工作同志魚貫退。

(八) 紀念週設司儀員一人，糾儀員八人，由主席指定之。

(九) 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中失儀者，由糾儀員報告主席轉送監察委員會辦理。

(十) 本儀規於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日起實施。



集 會

紀 事

中央舉行雲南起義二十週年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二十五日晨九時在大禮堂舉行雲南起義二十週年紀念會，到中央委員林森、葉楚倫、居正、蔣作賓、陳果夫、張羣、陳紹寬、張治中、馬超俊、李宗黃、方覺慧、陳潛、何應欽、邵元冲、朱培德、狄膺、聞亦有、錢大鈞、陳樹人、王陸一、張厲生、王祺、徐永昌、鄧家彥、趙不廉等四十餘人，及黨部工作人員數百人，由林委員森主席，領導行禮後，李委員宗黃報告，至九時半詞畢散會，茲錄報告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雲南起義擁護共和二十週紀念日，兄弟奉中常會命，來作報告。去年今日，也是兄弟在此報告，關於雲南起義經過及應有之認識已略為述及，因雲南起義後，兄弟即奉派到港滬來當代表，對於內部情形，尚有

未盡明白之處，今日雲南同鄉會在勵志社開慶祝會，當時起義的將領及重要人物，像李烈鈞、程潛、黃競成、唐繼虞、何應欽、朱培德、楊杰、呂超、暨王伯羣、呂志伊諸同志，適均在京，已請他們到會參加，必有詳實的演說，可作參考，故兄弟不再贅述。今天所報告的，就是這一次舉義在過去歷史及民國歷史上是佔什麼地位，此種精神叫什麼精神，實有估定回溯之必要，兄弟嘗謂，這一次的義舉，真是民國的生死存亡關頭，與辛亥武昌的倡義，民十五的北伐，同一重要，因為無武漢之役，民國固無從產生，而無雲南之役，則民國雖成立，亦必中斷，無北伐之役，則民國雖復活，亦必為軍閥所斷送，以歷史眼光來看，實最有價值的一頁，也可以說是一幕為共和而犧牲的俠勇劇。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餘年的歷史，其間經過危急存亡的關頭，不知有若干次，而每經一次大難臨頭，均有幕死中求活，絕處逢生，極悲壯之俠勇劇，以衝破難關，轉危為安，不特國家賴以繼絕存亡，而民族亦賴以綿延不斷，此種精神，即為立國之精神，亦即民族生存之最要元素，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蓋因受古聖先哲學說之薰陶，如「殺身成仁」，「舍身取義」，「見義不為無勇」，「戰陣無勇非孝」等，故民族都具有一種特性，如「壯金革死而不厭」，「見利思義，見危受命」，「視死如歸」，「臨大節而不可奪」之精神，平時則涵育於人心，成為風氣，一遇危難之際，有觸即發，處處皆可看見，其見於歷史者，如淝水之戰，謝安以八萬之兵，破苻堅八十萬，朱仙鎮之戰岳武穆以五百騎敗金人五十萬，采石磯之戰虞允文以一萬八千衆破金兵六十萬，均因忠義憤發，國而忘家，無不以一當十當百，而奏大功，此種民族精神，即係總理民族主義演講中所指示之忠孝仁愛，蔣委員長所提倡新生活之禮義廉恥，故總理在軍人精神講話中，解釋仁勇等字，引孔子「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引孟子「所欲有甚於生者，舍生而取義也」，並說「成仁取義，為世界上之大勇」，又說「專為國家出死力，犧牲生命，在所不計，為志士仁人之目的」，由此可知總理以此種精神遺給本黨，實以忠臣孝子志士仁人期待本黨同志，故總理領導之革命，皆能以一敵千，以一敵萬，冒萬死而不顧，由乙未廣州之役，以至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北伐各役，無不受此等精神所感召。

雲南起義，自不能出此例外，當時領袖人物，如唐繼堯、蔡鍔、李烈鈞諸前輩，均曾為同盟會份子，其他中下級軍官，不少黨員，加以滇黔民衆，素有誠樸耐勞勇敢之習慣，自然恥為臣妾，義不帝秦，而發生此一幕擁護共和之俠勇劇。

。試觀當日之盟詞云，「擁護共和，我輩之責，興師起義，誓滅國賊，成敗利鈍，與同休戚，萬苦千難，舍命不渝，凡我同志，堅持定力，有逾此盟，明神必殛」，幾與陳琳之討曹操文，諸葛之出師表，駱賓王之討武后檄，文天祥之正氣歌，同一慷慨悲壯。其表現於事實者，如第一軍參謀長羅佩金（同盟會員）當出發時，執手鎗曰，「勝而進打敵人，敗而退應自戕」，大有「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之概，及至戰時，滇軍曹之華營長在納溪身中數彈，仍不退卻，自願死於戰場，又如雷涂光營長深入敵陣奪獲機關槍一挺，身中數十彈，竟自忘其痛苦，扶之歸營，始撲機關槍上而死，以敵人槍彈，爲我之槍彈，敵人之餉糈，爲我之餉糈，其餘如戴戡王文華所率之黔軍，凡在各處作戰，無不奮勇殺敵，視死如歸，其犧牲壯烈之精神，與古代淝水之戰，朱仙鎮之捷，采石磯之戰，近時黃花崗之役，武漢之役，以及北伐諸役，均屬先後輝映，並無二致。

袁世凱以梟雄之姿，挾全國之衆，當雲南起義時，兵不滿二萬，餉不足一月，無異以一服八，以鄒敵楚，而卒乘天地之氣，行仁義之師，并賴貴州劉顯世之響應，廣西陸榮廷之獨立，以及護國軍之忠肝義膽，各省同志協助同心，如陳其美先生奉總理之命在上海誅戮鄭汝成，並派楊虎同志襲取肇和兵艦，實爲雲南起義之先聲，與討袁前途關係很大，故能成此再造共和之偉業。現在國難嚴重，民族前途非常危險，然吾全國上下，無論爲農爲工爲學爲兵，果能發揚此種精神，拼命奮鬥，如諸葛武侯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岳武穆之「精忠報國」，「不愛錢不惜死」，國民革命軍之「不要錢，不怕死，爲主義而戰，爲主義而犧牲」，則無論如何難關，均可安然渡過，凡我同志，凡我國民，同要有此自信心，有此真魄力，且認清對共和如此，對民族更應如此，方能對得起總理遺給我們的真精神，方能得起此一幕俠勇劇爲共和而犧牲之諸先烈，今日國府明令褒揚起義首領唐繼堯先生，即係獎勵此種俠勇精神之意也。茲就感想所及，拉雜報告，是否有當，還請指教。

政 治

一 許委員崇智請辭監察院副院長之慰留 許委員崇智前經全會推定爲監察院副院長

，嗣以慮難勝任，想准辭去斯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慰留。

二 新聞檢查改歸行政院辦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爲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關於新聞檢查前設有中央檢查新聞處，是後此項檢查事務，改歸行政院辦理」，請轉陳辦理，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備案。

典 禮

一 制定中央黨部紀念週儀規 中央爲整肅儀節起見，特制定中央黨部紀念週儀規，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儀規見法規方案欄）

會 務

一 制定中央各部處組織條例及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 自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以後，中央組織，頗多變更之處，乃依據組織大綱從新制訂中央祕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組織條例，暨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組織條例等見法規方案欄）

二 制定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自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

大綱以後，政治會議改爲政治委員會，爰即制定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三 規定中央各部處工作人員之編制 關於中央祕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工作人員之編制，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編制見法規方案欄）

四 推定中央各部委員 關於中央各部委員人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如左：

一 組織部組織委員

陳肇英 段錫朋 趙丕廉 克興額 范予遂 吳醒亞 賀衷寒 洪蘭友 徐恩曾
麥斯武德 貢覺仲尼 梅公任 鄭亦同 黃仲翔 李嗣璁

二 宣傳部宣傳委員

潘雲超 柳亞子 李敬齋 彭學沛 蕭同茲 狄膺 魯蕩平 王漱芳 王崑崙
程滄波 陳石泉 雷震 張默君 朱雲光 陳泮嶺

三 民衆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

吳開先 葉秀峯 紀亮 王秉鈞 陳訪先 胡文燦 張強 羅桑堅贊 彭國鈞
駱美奐 楊棟林 伍仲衡 吳大鈞 陳希豪 陳國英

五 推定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 關於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人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

次會議決議：推張厲生、劉蘆隱、周佛海、葉楚僉、周啟剛、方覺慧、曾養甫、陳立夫、陳果夫、邵元沖、王法勤、王子壯、聞亦有爲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

六 推定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 關於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人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決議：推林森、居正、丁惟汾、孫科、張繼、邵元沖、葉楚僉、陳立夫爲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

七 推定中央各計畫委員會委員 關於中央各計畫委員會委員人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通過如左：

一 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委員

戴愧生 鄭占南 詹菊似 李次溫 曾仲鳴 李綺庵 謝作民 崔廣秀 王泉笙
林 叠 余俊賢

二 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委員

丁超五 余井塘 梁寒操 甘乃光 樂景濤 田崑山 周伯敏 蕭忠貞 時子周
姚大海 陸幼剛

三 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委員

林雲陔 朱家驛 劉紀文 蔣伯誠 趙棣華 賴 環 谷正鼎 蕭 錚 邵 華
劉維熾 趙允義

四 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委員

吳鐵城 陳布雷 王世杰 焦易堂 滕侗 王祺 何思源 吳保豐 潘公展

張冲 傅秉常

八 中央組織部祕書及各處處長之任用 中央組織部請任用該部祕書及各處處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名單如後：

主 任 祕 書 王星舟

祕 書 駱美奐 沈苑明

黨員訓練處處長 胡夢華

組織指導處處長 伍家宥

黨務調查處處長 韓克溫

黨籍登記處處長 賀衷寒（兼）

軍隊黨務處處長

總務處處長 陳 劑

九 中央宣傳部祕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之任用 中央宣傳部請任用該部祕書及各

處處長各科科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名單如後：

主 任 祕 書 方 治

祕 書 傅啓學 張國人

普通宣傳處處長 彭革陳

指導科科長	劉德榮
編審科科長	朱子爽
新聞科科長	彭革陳（暫兼）
特種宣傳處處長	洪瑞釗
指導科科長	高蔭祖
編審科科長	許大川
文藝科科長	倪炯聲
海外宣傳科科長	陳重堪
國際宣傳處處長	黃友逢
指導科科長	李炳瑞
編譯科科長	江康黎
外事科科長	黃瑞棠
電影事業處處長	張冲
指導科科長	吳佑人
攝製科科長	杜桐蓀
總務處處長	蕭若虛
文書科科長	徐弘士

事務科科長 葉敬持

中央通訊社社長

蕭同茲

十 中央民衆訓練部祕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之任用 中央民衆訓練部請任用該部祕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名單如後：

主任祕書 許孝炎

祕書 李汝 張庚由

民衆組織指導處處長

張廷灝

農工商科科長 陳遠略

青年科科長 張劍白

婦女科科長 徐閩瑞

特種社團科科長 沈沛霖

民衆運動指導處處長

吳紹澍

農工商科科長 易克燭

青年科科長 周芳岡

婦女科科長 皮以書

特種社團科科長 胡星伯

編審處處長 何漢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八十九期 紀事

十一

中央祕書處祕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之任用 中央祕書處請任用該處祕書及各處處長各科科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名單如後：

總務處處長	徐準起	易希文
文書科科長	朱宜風	
事務科科長	李 隆	
	蕭輔之	
祕書	王子壯	王啟江
機要處處長	王子弦（兼）	沈君匱
議事科科長	溫叔宣	王子弦
編輯科科長	張壽賢	
電報科科長	孟傳樞	
文書處處長	黃 琴	
撰擬科科長	楊定裏	
檔案科科長	劉善韶	
財務處處長	陳松年	
會計科科長	陳松年（兼）	

出納科科長 陳壽松

所得捐科科長 陳以恒

事務處處長 沈君飼（兼）

人事科科長 沈復初

庶務科科長 莫安初

交際科科長 葉實之

出版科科長 何繼存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 王啟江（兼） 沈君飼（兼） 吳保豐 徐恩曾 張忠道

十二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祕書之任用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請任用羅霞天
爲該會秘書，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十三 谷委員正綱請辭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之慰留 谷委員正綱前經全會推定爲組織
部副部長，嗣以難於勝任，懇准辭去斯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慰留。

監 察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並推定常務委員及祕書長 中央
監察委員會於十二月三日開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並推選林森、張繼、蕭佛成、吳敬

恒、蔡元培五委員爲常務委員，王委員子壯爲祕書長。

附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次常務會議——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常務會議——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記述 全錄

如何創造黨國的新生命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蔣中正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中央黨部舉行五全大會以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兄弟藉此機會，有幾點要緊的意思向各位同志報告：

這一次五全大會為本黨開一個新紀元，我們相信本黨的歷史，從此可以劃一個新階段。在這個更新的時候，我們一般黨員工作和精神，都要從新振刷，緊張起來，來挽救我們國家，復興我們民族，以完成黨的使命！我們當前的要務，當然是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能夠覺悟起來救國；要使全國國民有此覺悟，有此努力，必須本黨能將全國國民領導起來以舉國一致的力量來救國；黨是黨員的集體，要黨來領導國民救國，就要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在中央黨部工作的各位同志切實負起這個責任，以身作責，以誠感人，來領導一般國民共同向救國的途程上邁進！此次本黨五全大會能夠得到圓滿的結果，使黨的歷史進展於一新的階段，國家前途，增加新的光明，這當然是由於在五全大會以前，各位同志能夠共同努力。

力，但是我們應當承認，過去的努力還是不夠；我們今後所要做的事，更加重大；因為當前的國勢，異常危急，表面上似乎太平無事，事實上我們黨和國家的生命，時刻都在危急存亡之中，真所謂「千鈞一髮！」這種情形，一般民衆或許不知道，至少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在中央黨部辦事的人應該明白，應該要時刻想到如何來盡忠職責，挽救危亡！當然我們現在不能個人拿了槍去和敵人打，也不必在形式上用什麼方法特別表示我們愛國，而且天下也沒有形式上表示愛國就可以收到救國之效的，我們要愛國救國，只有從自己竭力盡到自己的職責做起！只有努力工作，並發揮自動的精神，與創造的能力，不斷的增進我們工作的效率和自己的品德能力，以充實救國的力量！比方說：我們現在每天規定工作八小時，且不必說在八點鐘以外我們再多作幾點鐘的工作來報效黨國，就只要在這規定的八點鐘以內，能夠竭盡我們的聰明才力，實實在在來辦事，便可以增進工作的效率不少。這一點我們以後一定要首先做到。尤其是負責領導一部一處，一科或一股的同志，特別要注意，必須使所有歸我領導之同志，在規定的工作時間以內，沒有一個人有一刻空閒一點懈怠，更不好有一個人看無益的書籍，或做工作以外的事情。現在各位同志辦事的情形如何，我最近雖沒有親自到各位辦公的地方來看，但是一般的情形我很清楚，大概在辦公室內，除了有工作在手的同志以外，其餘最好的是在那裏看書看報；此外多半是閒坐談笑，在這輩工作人員的心理，或者以為沒有工作分配下來，不妨閒坐談笑，或者以為所分配下來的工作並沒有限定時刻，不妨慢慢的辦，這完全不像辦公的樣子，當然更無工作效率可言。所以領導如果不得法，難有幾百幾千人辦事，也不能辦好事情，收到救國的效益。今後各位負領導責任的同志，總要使自己所領導的全體同志個人都能時時刻刻有事做，都是做正當的事！如此才可以真正算是辦事，才可以增進工作的效率！

其次，我們要真能盡到自己的職責，充分增加工作的效率，決不祇是在辦公時間內認真辦好規定的事情而已，必須更進一步，有如剛才所已提到的能積極的發揮自動的精神和創造的能力，隨時隨地努力研究改善一切，使我們的智能事業繼續不斷的進步和發展，以擴大我們對黨對國的貢獻。關於這一點，我們負有領導責任的同志，特別要注意，對於自己所領導的一般同志，必須誘發他的自動精神，獎進他的創造能力，時時刻刻想方法使他們智識能力道德品行和事業能夠進步！這是領導者所必具的能力與必盡的職責。如果沒有這種能力，不盡這種責任，使我們所領導的一般聰明俊秀年富

力強的同志工作懈怠、事業無成，那就愧爲他們的長上，不配領導人家！凡負有領導責任者對於所領導的一般同志的智能德業都要負最大的責任！特別要注意的，是不可使有一刻懈惰！他們明天所應作的工作，今天一定要指定，下週所應作的工作，本週末一定要先交代，除了職務以內的工作之外，如果有餘暇的時間，再要督促指導他從事適當的研究和創造的工作。總要使他們能盡最大與最善之努力來改進一切與創造一切！至於一般辦事的同志，自己更要自動的盡忠自己的職責，並且不斷的努力於研究改善和創造的工作！老實說，現在我們黨部辦事的同志最缺乏這種精神！一般的情形，都是普通應付，承上轉下，奉行故事，上面叫他辦一件什麼事，只要可以應付過去就算了，至於這個辦得好辦得不好，有益處沒有益處，他一概不管，比方講叫他草擬一個公文，或是抄寫一篇文字，他就只草擬出這個公文，抄完這一篇文字，能夠交卷就算了，以後什麼事也不負責！大家只要將交下來的工作機械似的應付了就完事，「各人自掃門前雪，」其他什麼也不管！大家如此承上轉下奉行故事，敷衍應付，不負責任，使得整個機關，萎靡不振，毫無精神；一切工作，都難推動，更無效率！因此我們的黨部完全不像一個革命黨的黨部，人家說得好的，就是黨衙門，說得不好的，還說是養老院，我們做黨員的，聽了真覺得萬分痛心！這些事我們不要怪人家，應該要自己反省，自己覺悟，澈底改正！大家要知道，人家要看我們革命有進步沒有進步，要看我們的黨能成功不能成功，能不能達到救國的使命，並不必看其他的東西，只要看我們一般黨員的工作，是不是十分緊張，是不是天天有進步，就可以斷定了。我們中央黨部過去的情形，究竟如何呢？想到這裏，我們大家真不能不猛省，不能不慚愧！不能不從此澈底覺悟，奮發努力！大家要曉得：外國有革命黨，我們中國也有革命黨；何以外國的革命黨能夠建國，能夠成大功；我們有革命黨，國家現在還是這個樣子呢？而且我們國家比人家大，我們的人口比人家多，我們的國民比人家聰明，何以外國革命黨很容易成功，我們中國國民黨到現在還沒有成功呢？我以爲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一般黨員辦事不負責任，沒有精神！不能自動努力來研究改善與創造一切以報效黨國！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在中央黨部辦事各位同志既知道了這個病根，就要各自澈底改過。以後無論辦一件什麼事，不好只求在公事上或工作上能夠交卷，在手續上能夠應付就算了。一定要實實在在，澈始澈終做到毫無遺憾，凡是自己經辦的一切事情，其利害得失，當前的關係，以後的結果，都要澈底思量盡心竭力，負起完

全的責任；因此，所有與我們職責範圍以內有關的一切事物，我們一定要隨時隨地努力研究，以求增進我們工作的效能，開闢新的途徑，尋求更善的方法，達到更進一步的成功！上面交給我們辦的事情，究竟那件事應該如何辦法才是有利無害，或是事半功倍？究竟那件事做了對于黨國有沒有益處，我們應該做不應該做？這些問題，我們都應該細心研究，如果有意見，儘可向上級人員貢獻；如果發覺上級人員有什麼錯誤或處理不很妥當的地方，也應該以忠實的態度，在適當的時間和地點向他報告，請予改正，古人所說：「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又說：「獻可替否，」就是說上級人員有想不到的事情，我們部下要替他想到，上級人員有想錯的事情，我們要設法補救。必須如此，才算是盡忠職務，才算是對上級人員負責任，才可以增進辦事的效能。如果有好的意見不向上級人員貢獻，明明看見上級有錯誤也不設法補救，那就不是革命和救國的道理，而且不是做人應有的態度。當然上級人員對於部屬的一切意見，也要虛心容納，從善如流，方能團結精神，集思廣益。無論上級與部屬，同志與同事之間，彼此都要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過則相規，善則相勸，這纔是我們革命黨員最要緊的一種道德。因為我們革命黨全黨黨員的生命是整個的，你的生命就是我的生命，我的事業就是你的事業，我的好處就是你的好處，你的不好就是我的不好，推而至於一切得失利害，成敗榮辱和生死，都是共同一致整個不可分的！必須有這種精神，才算是革命黨，如果沒有這種革命黨的精神，各人只顧到各人自己，有過不相規，有善不相勸，一盤散沙，沒有精誠，那就不成其為黨，尤其不成一個救國的革命黨！現在國家如此危急，如果本黨不能及此振作，領導全國國民起來共同救國，我敢說黨和國家決不能再苟安三四年！眼看人家就要來搖動我們黨國的基礎！我們的黨和國家就會要滅亡！所以我們全黨同志尤其是在中央辦事的各位同志，必須刻勵奮發，提高我們的精神道德，發揮自己的聰明才力，努力完成新的事業以貢獻於黨國，創造黨國的新生命！

以上是講我們創造黨國的新生命必須振刷精神增進辦事的效能，以盡忠職責的道理。這是就黨內的精神之振作與工作之刷新而言。其次，再要講到我們今後對於黨外社會上一般民眾應有的精神和應做的工作。我剛才已經講到：現在要救國，必須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在中央工作的各位同志，能夠領導起全國國民共同努力！由此可知我們對於全國民眾，負有領導的責任。而且我們領導民眾是要來救國，這完全是義務，絕對無權利可言！所以本黨黨員，必須本於救國的熱誠，

抱定犧牲的精神，以精誠感化的手段，用援助和輔導的方法來喚起一般民衆共同努力於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革命工作。我們每個黨員，對於社會上一般民衆，必須隨時隨地援助他們，指導他們！以盡到領導民衆的職責；才不愧為革命黨的黨員！但是現在我們一般黨員是不是能盡到自己的職責呢？我想如果能盡職責的話，國家決不會弄到現在這個樣子；一般國民尤其是青年決不會像現在這樣不受本黨的領導。大家要曉得：全國國民尤其是青年民衆如果有個人不受本黨的領導，就是本黨的恥辱，就是我們一般黨員不行！例如南京市如果有一個青年國民不聽本黨的指導，就是南京市黨部不盡職，無能力！如果黨不能領導民衆，那還要黨作什麼！現在國家危急至此，國民不受黨的領導的情形又如此，大家還視為尋常，不知道自己的失職！古人說：「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像現在我們一般黨員自己虧了職責，還不知痛自刻責引為愧恥，真是可痛！從今以後大家務必覺悟，實實在在負起援助民衆，指導民衆和領導民衆的責任！隨時隨地看見民衆有痛苦有困難的事情，要竭盡所能來解救他，援助他；絕對不好看到民衆的痛苦而漠不相關；看見民衆有不正當的態度思想行動，要竭盡所能來指導他，糾正他；絕對不好看到民衆的缺點而隨便放過；愈是在危險艱難的時候，愈要表現我們犧牲自己，愛護民衆，與刻苦耐勞的精神和品德！使他們徹底了解並且確實相信我們革命黨員是犧牲自己來救國救民的；不是自私自利為圖個人的權位利祿而自成一個特殊階級的！總之，犧牲自己的一切來救國救民，就是我們革命黨員最基本的大仁大勇的精神！必須發揮這種革命精神，才可以使一般國民信仰我們，敬愛我們！心悅誠服的領導全國的民衆，便不僅不能繼續發展，完成革命，而且根本不能存在！所以我們全體黨員，個人時時刻刻要記得：革命的道理就是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治國平天下，必須由修身做起。一個人如果不能修身，不能克己以養成高尚的道德人格，無論他有怎麼高深的學問，怎麼強大的本領，都是假的，都沒有用！因此我們革命黨員第一件要緊的事就是要克己！所有自私、自利、驕、奢、淫、佚等等不道德的行為，不正當的觀念，都要剷除淨盡！一切要以民衆的利益，國家的前途為前提！這一點如果做不到，無論如何，革命不會成功！我們不僅愧對國家和全國民衆，尤其愧對總理和一般先烈！我們一般黨員尤其是在中央工作的各位同志，大家要以此自勉勉人，自重自愛。中正個人如果有一點失掉革命黨員

所應有的精神和道德的思想行動，做了一件不應做的事情，無論那位同志都可以直言指責！如果我不接受，那我就不是革命黨員，不是總理的信徒！希望我們全黨同志，大家都本此精神勸善規過，切實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才可以領導起全國的民衆，完成我們革命的事業。

以上關於振刷精神，努力工作，盡忠職責，領導民衆的道理，兄弟已將自己的意見向各位貢獻了。今天是五全大會以後中央黨部全體同志第一次集合一堂，舉行總理紀念週，追想到總理「一心一德」的遺訓，認為我們要達到這個境界，必須重視禮樂，因此將禮樂的重要向大家報告自己的所見：

無論古今中外，要建立一個國家，一定少不了「禮」和「樂」這兩個要件。孔子說：「不知禮，無以立也，」又說：「禮者何也，節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由猶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禮的重要，已經講得很明白了。所謂「禮」，最簡單的解釋就是一切事物的「秩序」；如果沒有秩序，不但社會國家不能建設起來，就是一個機關一個黨部或一個家庭都不能建立。如果失了禮，國家要亂，社會要亂，家庭也要亂，那裏還能做成功什麼事！至於樂與禮相輔為用，其重要亦復相等，苟子說得好：「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是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又說：「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這是說「樂」為齊一人心，調和禮志最重要的工具。比方我們開會的時候，大家一聽到樂聲，自然心氣和穆，精精一致；我們要建立國家，也就是要使全國國民能如此一心一德，然後一切的事情才可辦好。所以沒有樂決不能建國！現在我們社會國家一切事情之所以凌亂無序擾攘不安，就是因為「禮」「樂」未備，不能安定民志齊一民心，使全國國民步趨行動共同一致。禮樂對於革命和建國既有如此重大的關係，我們不可以不特別注重！尤其是我們中央黨部以後舉行總理紀念週，必須精神嚴肅，排列整齊，在敬禮或讀總理遺囑的時候，大家務必專心誠意必恭必敬，總要事事物物都莊嚴整肅，秩序井然，有條不紊，來做全國的模範！今後一般黨員要建立國家，最要緊的一件事情，就是隨時隨地要建立秩序！無論到一個學校，一個機關，一個民衆團體，每到一處就要以身作則來領導民衆，使他有秩序，一切都要有條有理，井然不亂！大家要曉得：人家要看我們黨能不能成功，國家能不能建立，第一就看我們國民尤其是黨員的程度如何，要看我們國民和黨員的程度如何，第一就看我們是不

是凡事有條理，到處有秩序。如果有條理有秩序，那麼，我們雖然武力不如人家，但有了這種精神的建設，外國人看了比什麼東西都重視；不能不對我們起敬畏之心！如果是到處沒有條理沒有秩序，那末，這種無組織的落後現象，就是精神上的慘敗，比什麼軍隊打了什麼敗仗還要危險！「禮」「樂」的重要，真是民族治亂興亡之所關，也是革命成敗之所繫，希望大家決不可以此為陳舊之談，務必發揚禮樂，建立秩序，以完成國家精神的建設。

今天我們舉行五全大會以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兄弟特別將以上幾點意思，貢獻給各位，希望大家互相監督，互相勸勉。中正自己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尤其是希望各位直言指正！我們全黨同志，總要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一心一德，完成本黨的革命使命！

中央研究院與中國科學研究之概況

蔡元培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諸位同志：兄弟近因喉間不適，對於各方面演說的邀請，都未能答應，今日承六中全會主席團之命，在紀念週報告，謹不敢辭，但語音太低，陳說太略，須請諸位同志原諒。

兄弟自知才具短淺，現在承乏中央研究院，於院務上已感應接不暇，對於院外要務，竟不能常為有系統的觀察，故今日不敢妄談他事，僅僅於研究事業上報告所見所聞的概略。昔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上曾說：「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在今日之世，仍未能進中國於世界一等的地位，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兄弟今日要想報告的，在科學上不但是向後跟着的，而却是迎頭趕上去的工作，或者諸位同志還願意聽一聽。中央研究院在四全大會以後的工作，已有書面報告，前經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議以後，由國民政府發還付印，不日就可印就，分送諸位同志。所以兄弟今日的報告，除略敍國內主要的科學研究機關的梗概以外，注重於中央研究院與其他各種研究機關分工合作的幾件具體事實，期與將送的書面報告不至完全重複。

全國主要科學研究機關的梗概，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一月的統計，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共有一百四十二個，其中屬於普通一類的，有二十一個，佔全數百分之一九，自然科學一類的，（包括理科、工程、農林、醫藥）有卅四個，佔百分之三〇・九，社會科學一類的，（教育在內）有三十九個，佔百分之三五・五，文藝一類有九個，佔百分之八・二，此外體育一類的有七個，佔百分之六・三，換句話說，在一百四十二個主要的學術機關團體中，屬於科學一類的共有七十三個，獨佔百分之六六・四，足見國人已知重視科學研究的一斑。今天因為時間所限，兄弟只能在這七十三個機關團體之中，舉出最重要的幾個來，而為便於說明起見，又把他們分為三類，（一）政府創辦的機關，（二）私人組織的團體，（三）各大學研究所。

（一）政府創辦的

以直接屬於中央政府者為限。

甲、國立中央研究院 定都南京，同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本院籌備處，十七年四月本院成立，據本院的組織法，共設行政、研究、和評議等三部。

（子）行政部分的機關，稱總辦事處，設在南京。

（丑）研究部分，現共有十個研究所，和各所附屬的試驗場、實驗館、測候所等，物理、化學、工程三個研究所，和本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的棉紡織染實驗館，因為遷就水電供給，及便與國內外工業機關聯絡起見，設在上海。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動植物七個研究所，和工程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的陶磁試驗場，附屬於物理研究所的地磁觀測台，設在南京。社會科學研究所暫時設在北平，不久即將南遷。此外附屬於天文研究所的天文陳列館，和附屬於氣象研究所的氣象台，亦設在北平。此外氣象研究所在全國各地，又設了許多測候所，已經成立的是上海、泰山、鄭州、肅州、包頭、寧夏、拉薩各所，正在籌備中的是資陽、西康、定海各所。至於各研究

所的工作內容，一則因為屬於專門性質的多，再則因為本院範圍較大，種類太繁，今天不預備報告，好在本會已有呈五全大會的報告，就快印好，分送各位同志參考。

(寅)評議部分，稱為評議會。據本院組織法，評議會是全國最高的學術評議機關，他的職務是在集中國內的人才，聯絡各學術研究機關，謀國內外研究事業的合作。今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了評議會條例，本院就積極籌備，據條例規定，本會由聘任評議員和當然評議員組織而成，當然評議員除兄弟外，為本院各研究所屬。第一屆的聘任評議員，由兄弟和國立大學校長選舉，然後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六月間選舉會成立，當即選出李書華先生等三十人，由本院呈准國民政府正式聘任，九月初在京召集第一屆評議會，明年春季再行召集第二屆評議會，關於本院設立評議會的意義，我想留在下面再加說明。

乙、國立北平研究院 說北平研究院的研究項目，和中央研究院的完全相同，該院在民國十七年九月隨北平大學通過於國民政府會議而實行籌備，十八年八月又由行政院核准而成為獨立的學術機關，九月間正式成立，比較中央研究院約遲一年又五個月。

該院成立後的組織，分為(甲)行政，(乙)研究二大部。行政部分在院長副院長之下，設總辦事處，研究部分又分為三大部：(A)理化部，包括物理、鑄學、化學、藥物四個研究所，(B)生物部，包括生物、動物、植物三個研究所，(C)人地部，包括地質學研究所，和測繪組。此外該院的附屬機關，還有史學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博物館，藝術陳列所，測候所，和自治試驗村。

今年七月間，該院改組，研究工作方面把理化、生物、人文三部取消，在院之下直接分設物理、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八個研究所，測繪組改做測繪事務所，另添經濟研究會。

該院嚴濟慈先生關於鑄學的研究，和趙承嘏先生關於藥物學的研究，都很著名，要知道該所的詳細成績，可以參看其所出版的院務彙報，物理、化學、藥物、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各研究所叢刊，和五週年紀念會議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和國立北平研究院，都是直屬於中央政府，專門研究學術的機關。此外還有附屬於中央政府各部會的研究機關，其組織的動機，乃在應付其所屬機關的特殊需要，因此，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實用方面的較多，理論方面的較少，工作範圍亦以某種特定科目為限，這種機關最重要的是：

丙、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

該所的前身是民國元年實業部所屬的地質科，其後名稱數變，到了五年十月，才改為地質調查所，十七年後，國民政府將該所隸屬於大學院，後來又改為農礦部直轄機關，從那時起到年底，農礦部經費支綴，不能單獨負擔，中央研究院因為有學術合作關係，在預算經費不能完全領到以前，由部院雙方共同維持，到了十九年春季，北平研究院的地質學研究所，為避免重複及增進效能起見，就利用該所的已成設備，進行各項工作，十九年冬因農礦工商二部合併，該所又改隸實業部。

該所自民國五年後，即分設總務、地質、礦產三股，從十七年以後，修改章程，不取分科制度，祇以研究工作為標準，分為各種館室，全部分為圖書館、地質礦產陳列館、古生物、燃料、土壤、地質四個研究室，至於工作內容，大概分為七項：（一）地質圖的測製，（二）礦產的調查，（三）燃料，（四）礦物岩石，（五）古生物，（六）地震，（七）土壤等的研究，同時並注意於泉源，出版物方面有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土壤專報，地震專報等多種。

丁、中央農業實驗所
長、事務長各一人，技正、技士、助理等各若干人，技術方面現在有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和農業經濟三科，動物生產科分獸醫畜牧、及蠶桑二系，植物生產科分農藝、病蟲害、森林、及土壤肥料四系，農業經濟科暫不設系。

關於（A）農業經濟科的工作，有全國農業情形調查，農產物價格調查和全國農事機關調查等項，（B）植物生產科，（一）農藝系的工作，有小麥試驗、水稻試驗、棉作試驗、馬鈴薯試驗等四種，（二）植物病蟲害系的工作，有廿二年和廿三年份全國蝗害情形調查，水稻育種抗螟試驗，（三）森林系的工作，有採集主要林木的種子，和種子試驗等項，（C）動物生產科，（一）蠶桑系的工作，有家蠶品種試驗，桑葉成分分析等項，（二）獸醫系的有製造血清及菌苗，防治獸疫等項。

戊、全國經濟委員會

該會所舉辦的事業頗廣，除公路建設以外，同時又努力於農業建設，衛生設施，現在已經成立的研究機關，有下列數種：

子、西北畜牧改良場 設於青海，注重於牧草試驗，獸疫防治，及畜牧獸醫人才的訓練。近來又在甘肅省內添設畜牧分場，着手辦理羊毛研究、乳業改良、牧草試驗等項工作。

丑、祁門茶葉改良場 該會前曾將安徽省原設的祁門茶葉試驗場擴充改組為祁門茶葉改良場，該場對於擴充工廠設備，添置茶園等項，都已積極辦理。此外該會為明瞭海內外茶葉情形起見，又派員到國內的湘贛皖浙閩及上海等處，國外的日本、台灣、爪哇、蘇門答臘、印度、錫蘭等處實地調查。

寅、棉產改進所 該會前所設置的中央棉產改進所，山西植棉指導所，以及與陝西河南二省合辦的各該省棉產改進所，仍在繼續進行。新近又添設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如棉作試驗研究，棉花分級檢驗，棉業經濟研究，及推廣棉種等項，都已分別辦理。

卯、棉紡織染實驗館 係該會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當在下文另行報告。

辰、蠶絲改良會 經濟委員會對於蠶絲改良的設施，同時在數方面進行，如（一）栽桑製種，在南京杭州所設的集團製種場，直接栽種桑苗，以資提倡。（二）育蠶指導，在鄂魯皖江浙各省設有指導所八十餘所，分派技術人員駐所指導進行。（三）改良蠶絲，在江蘇金壇無錫、浙江杭縣嘉興、山東臨朐，分別設置新式烘綢機，一面又購置新式絲車，分租各絲廠應用。

巳、衛生實驗處 該會主持的甘肅青海兩省衛生實驗處，早經成立，寧夏省的衛生實驗處，江西省的衛生處，和陝西省的衛生委員會，亦由該會分別協助。此外如農村衛生、公路衛生、中西藥材製造與研究，亦在分別進行中。

（二）私人組織的團體

除了政府創辦以外，由私人間糾合同志集資組織的科學研究機關，亦不在少數，其中歷史最悠久，會員最普及的，

當推中國科學社。此外如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塘沽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亦都有相當的貢獻。至於後起的則有四川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西人創辦的有上海雷斯德藥物研究院。

甲、中國科學社 該社於民國三年產生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在地綺色佳城，七年辦事機關由美國遷歸國內，六年冬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給補助費國庫券四十萬元，根基方得穩固。

該社事業除出版刊物外，為建設科學圖書館，設立生物研究所，並設計改良科學教育，審定科學名詞，參與國際科學會議，設立科學諮詢處，舉行學術講演。按該社對於科學研究的計畫，本極遠大，其所以獨先開辦生物研究所的理由，無非因為生物研究因地取材，收效較易，現在國內研究生物的學者，什九與該所有淵源。該所現設南京成賢街。過去的工作約分：（一）採集標本，（二）研究調查二種。標本採集的範圍，包括魯浙鄂皖贛川康諸省，尤其注重於長江流域的方面，研究的科目遍及於形態、生理、遺傳、境緣、分類、胚胎諸學，自十六年起，因感覺本國生物品種調查的切要，稍稍側重於分類學方面。

乙、靜生生物調查所 該所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與尚志學會集資所創設，於十七年十月成立，因紀念范靜生先生，故定名為靜生生物調查所。究研工作方面設動植物二部，亦注重於動植物的分類，植物方面兼及木材的研究，現與江西省農業院合辦一廬山森林植物園，以期生物的應用。

丙、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 民國四年久大精鹽公司在塘沽設廠，即闢化學工業研究室，九年加以擴充，十一年夏研究室脫離公司而獨立，改為今名。十三年永利製鹹公司創辦人復將報酬金永遠捐助。至於該社的研究科目及社務凡七系：（一）特別科目系，（二）農業化學系，（三）分析化學系，（四）冶金及機械工業系，（五）製造化學工程系，（六）化學工廠設計及管理系，（七）出版系。該院過去如製鹹、油漆、中國藥材、酵菌化學的研究，皆屬重要。

丁、中國西部科學院 該院設於四川重慶北碚鄉，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研究部分共有生物、理化、農林、地質等四個研究所。因地位關係，其所研究的問題多集中於四川一省。

戊、雷斯德物藥研究院。研究所現設臨床、生理學、及病理學三個研究所。臨牀研究所分設預防醫學部，生理學研究所分生物化學、藥物學、及實驗生理三部。病理學研究所分微生物學、臨牀及組織病理學、血清學、及免疫學部。

(三)各大學研究院

教育部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的學制起見，二十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爲設立大學研究所的準則。現在根據此項規程而設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並經教育部核定的學校，共已有清華、北京、中山、中央、武漢、南開、燕京等七大學，和北洋工學院。研究所的性質共分文理法農工商教育七科，大學醫學院的暫行課目表，亦已於本年六月公布，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其中如北京大學地質學史學的研究，南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協和大學的生理學研究等，都有名於時。各大學研究院中的教授，往往與其他學術研究機關互通聲氣，兼在雙方擔任工作的，亦復不少。關於各大學研究院的內容，擬等下次有機會時再向各位同志介紹。

中央研究院與各研究機關合作概況
再將中央研究院和其他科學研究機關的合作事項，撮要報告一下：

在未入本題以前，兄弟擬借用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先生的見解，把本院的職務分爲三種：(一)爲屬於常規或永久性質的研究，如天文研究所的推算曆本，研究變星，數日中黑字，測量經緯度及時間，氣象研究所的觀測溫度氣壓、風度、雨量、預告未來天氣，化學研究所的普通分析，工程研究所的標準試驗，物理研究所的地質測量，地質研究所的測繪地質圖，以及動植物研究所採集標本皆是。(二)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本國的原料及生產，以解決各種實業問題，如工程研究所的棉紡實驗，陶磁鋼鐵試驗，及化學研究所的礮礮藥物等研究皆是。(三)所謂純粹科學研究及與文化有關的歷史、語言、人種、和考古學，丁先生說得好，中央研究院對於第一類常規的或永久性質的研究，不但要使得他們做事切

實精確，而且要利用本院特殊的地位，使得做這種工作的機關，互相聯絡，互相扶助。不過這種工作彼此分工合作則可，重複衝突就免於浪費精力和物力。第二類的工作，亦應當互相聯絡，并在可能範圍內免除重複。第三類的工作，則不妨重複。丁先生根據了這三條原則，曾在本院第一屆評議會中提出促進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案，大會一致通過，並經決議，由評議會各組組委員會先行調查各研究機關工作的現狀，設法接洽，以便實行。我們希望這個議案能夠逐步實現，使得各項學術研究可以消極的免除無意識的重複，積極的取得有計畫的合作。

同時兄弟可以連帶的說，中央研究院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其所負的使命不外乎二種：（一）實「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的研究。對於向我們諮詢專門問題的人，我們當然有指導的責任，對於在學術界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的本同學者，我們有時亦認為有獎勵的義務，對於和我們志同道合的研究機關，我們更覺得有聯絡的必要，我們雖是最高的研究機關，但決不願設法統制一切的科學研究。丁先生說得好，國家甚麼東西都可以統制，惟有科學研究不可以統制，因為科學不知道有權威，不能受權威的支配，中央研究院只能利用他的地位，時時刻刻與國內各種機關聯絡交換，不可以阻止旁人的發展，或是用機械的方法來支配一切研究的題目，這是本院成立以來一貫的方針，有以下要報告的種種事實可以證明。

評議會的成立 是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關於評議會的成立經過，方才已經約略的報告過了，現在只將本院對於評議會的期望一談。兄弟已說過評議會的職權之一，就是「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但這是一條空洞的原則，要使空洞的原則發生效力，還待製成並實行具體的方案，而要製成並實行具體的方案，又不能不需要一個人足以代表全國學術界的評議會去主持和提倡。當然除了這點以外，評議會還有其他的使命，在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的選舉會中，國立大學各校長都感覺到評議員人選的重要，夠得上做評議員的應該為學術界的中堅人物。而同時對於各種學科，又應該有相當的均勻的分配，經過了慎重的推舉和選擇，結果當選的是李書華先生等三十人，這三十位評議員，一并代表中央研究院十四種的研究科目，即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人類、考古、心理、社

會科學、動物、植物。凡國內重要的研究機關，如國立北平研究院、北平地質調查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設有研究所的著名大學如北京、清華、協和、燕京、中央、中山、浙江、南開、武漢大學等，以及與科學研究有直接關係的教育部、交通部，無不網羅在內，本院和各院研究機關因之而得到更進一步的聯絡，這是本院歷史中可以「特筆大書」的一件事，兄弟敢說評議會運用得好，他們就找到了中國學術合作的樞紐。

在第一屆評議會中除了丁文江先生提出的「促進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案」以外，又議決由各分組委員會設法調查全國學者關於各該組的專門著作，製為摘要，彙編成冊，以供參考，這亦是我國向所未有的嘗試，不靠各方分工合作很難有結果。

海洋學研究的合作 學協會的共同組織，在本國的稱做某某國太平洋科學協會分會，中國分會以中央研究院總幹事充主席，本年三月間本院總幹事丁文江先生，着手把分會組織起來。四月初就在本院正式成立分會，分會的內部，分為（一）漁業技術，（二）漁業，（三）珊瑚礁，（四）海洋物理學及化學，（五）海產生物等五組。各組會員所代表的機關，以及在各種方式下援助事業進行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外，有北平研究院、中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實業部、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第三艦隊、中國動物學會、中華海產生物學會、青島市政府、青島觀象台、膠濟路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公署、福建省政府、山東廈門兩大學、天津吳淞廈門集美三處水產學校、江浙兩省水產試驗場多處，這是中國科學界向來少有大規模的集團組織。

在成立會中議決的案件頗多，最重要的是在廈門定海青島煙台四處設立海洋生物研究所，在定海的由中央研究院主持，在廈門的由廈門大學主持，在青島由青島市觀象台及山東大學主持，在烟台的由北平研究院主持。北平研究院在烟台有「煙台海濱動物研究所」，到了本年六月，根據了海洋學會中國分會的決議，更名為「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以期與定海廈門青島三處研究室名稱劃一，隸屬於中國分會之下。

氣象研究的合作

氣象測候機關的預報天氣，研究氣候，更有待於多方面的合作。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除自設泰山日觀峯氣象台，並襄助各省政府設立測候所外，又和歐亞航空公司合作，添設鄭州包頭寧夏三個測候所，和中國航空公司合作，添設貴陽測候所。再該所為集思廣益起見，在十八年四月曾經召集第一次全國氣象會議，今年四月，因為一切氣象用語電報號碼，及普設全國測候所等問題，有待全國氣象機關會同商榷的必要，又召集各關係機關作第二次氣象問題的討論會議，到會的有青島市觀象台、航空署、交通部、海軍部、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等各機關的代表。當時通過議案七大類：（一）通行五組式電碼案，（二）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三）監製氣象儀器案，（四）判定氣象名詞表格案，（五）劃一觀測時間案，（六）規定氣象人員生活標準案，（七）增設各省測候所案。以上各案都在分別執行之中。如第二案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其辦法為分全國為五區，依次廣播各區內氣象，並由該所分上下午總廣播一次，各地辦理天氣預報的測候機關，只要收得該所的總廣播，就可得到全國天氣的紀錄，實行以來，收效很大。

生物學的合作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和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的關係，向來異常密切，不但書籍標本，常相交換，採集研究，亦時時合作。至於靜生生物調查所，更不啻為中國科學社聯盟的集團。這三個生物研究機關和北平研究院的生物研究所，多注重於生物的分類，惟性質雖相類同，而彼此工作，仍有區別，不失分工合作的原意，大體本院動植物研究所注重於沿海的生物分類，中國科學社注重於長江流域生物的分類，北平研究院和靜生生物調查所大家注重於中國北部的生物分類，但二者之間仍不互相衝突。

關於棉紡織染研究的合作

二十三年夏中央研究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先從研究棉紡織業的原料機械製品與工廠管理等項，（二）調查及徵詢國內外棉業製造情形，並謀國際間技術合作，（三）試驗及檢定國內外的各種棉織品及原料，（四）受政府或教育機關及棉業廠商的委託，檢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與學理上的問題，（五）獎勵或補助有裨棉

業的研究及發明，（六）介紹國內外棉工業的新穎學術及其研究與應用的方法。

中央研究院和各方面的合作事業，實在太多，不勝枚舉。以上所報告的不過是規模較大的事業
其他合作事項。今天的時間很寶貴，兄弟不情願盡量引申下去，現在只把記憶所及的其他合作事項，略為一提。

（一）本院地質研究所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派員到滇皖等省，調查地質，（二）本院心理研究所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工業心理，（三）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協和醫學院合作，測量廣東人的體質，（四）本院地質研究所所長李四光先生，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真先生，在北京大學教課，社會科學研究所全體人員，亦輪流在該校授課，都不兼薪水，（五）本院物理研究所與中美文化基金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合作，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六）本院物理氣象各所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察團，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測量重力及地磁，（七）本院化學研究所和北平研究院雷斯德藥物研究院，對於藥物一門，亦有相當的聯絡。

今天兄弟所報告的已止於此。大家覺得中國現在內憂外患的過程中，可以悲觀的事情實在太多，可是我們仔細觀察一下，便知進步的地方未嘗沒有，開始提倡到現在，還不過區區數十年的科學事業，便是比較可以「引以自慰」的一端，雖說中國的科學事業，還在萌芽時代，而在國際學術界中亦已開始受他人相當的認識了，即以中央研究院而論，二十一年三月法蘭西學院贈與白里安獎金，二十三年七月波斯的亞細亞學院聘為名譽會員，都可引為例證。

一國國勢的增長，和科學事業的進步，成為正比例，年來國家多故，科學事業不能順利發展，無庸諱言，可是科學救國的運動，已逐漸由理想而趨於實踐，不能不說是種好現象。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敢不秉承總理遺訓，「迎頭趕上去，」「去學歐美之所長，」我們一方面要求本身的充實，一方面歡迎他人的合作，「雙管齊下」庶幾可以完成兄弟方才所說的二種使命，亦庶幾可以達到總理當年計劃創辦中央學術院的初意。

新貨幣政策中法律各點之說明

居 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此次財政部長因時勢之需要，採取通貨管理政策，頒行六項辦法，已經六中全會於本月五日大會決議追認，並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了。

此項政策施行以後，結果甚為良好，公債庫券市價即日上漲四元，各地方物價及錢市，於第一二日雖略有變動，然自政府曉諭之後，物價錢市遂即漸次回復安定狀態，同時各友邦亦均深表諒解與贊同，如匯豐正金等銀行，均一致遵從此項法令，輸送現金，兌換法幣，遂使政策得以施行無礙，此固可見民族團結之力，愛國之誠，與友邦之敦於睦誼，尊重信約，同時亦可見此種政策之合理。大抵「有效」與「合理」常相一致，Hegel 說得好，「凡理想之能實現者必合理，合理者亦必實現」。

此項政策之經濟的理由，已經孔副院長在五日大會上報告，及其宣言與談話再三說明，毋庸再贅。現在兄弟所要補充的，是這個法令關於法律方面一些說明。

按孔財長四日布告中有兩點尚應加以法律的說明者，第一、是關於違反法令之刑事的制裁問題，這是屬於本法令主要部分；第二是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問題，這是本法令之附屬說明部分。

財政部布告第一項有云：「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照數沒收，以防白銀之散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本來通貨管理關係社會安危與國家存亡，所以文明各國施行此項政策之時，對於違犯法令破壞金融者，皆處以嚴厲的刑事制裁，所以我們這次對違犯此項法令者，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這是保障國家安寧所必要的。但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本來是為對付共產黨危害國家之犯罪行為而設的，準用於破壞幣制之犯罪，適用時或者會感到不足而需要補充之處。因為該法對於未遂犯應否處罪，沒有明文規定，而依照刑法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參考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故從來對於危害民國之犯罪行為，其未遂者只有比照刑法分則相當條文處斷，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即不予以處罰。

（參考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三八號及第四四〇號）惟查刑法關於內亂罪（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等）公共危險罪（第一百

七十三條一百七十四條及一百八十三條至一百八十三條）若干條之規定，一般違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未遂行爲雖可援用，然在違犯通貨管理法令時，以其行爲之要素不同，尙難援用。然則對於此種未遂犯，豈不是要「不予處罰」麼？可是觀於近世各國立法例之傾向，尤其是我國現行法精神對於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不特應處罰其行爲，並應處罰其犯意，此是「正本清源」之道。然而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則對於此點應用上尙有未能圓滿之處，為補救法律上缺憾，將來或者應由立法院制定補充條文，或由司法院就現行法律加以擴充解釋，實有必要，或者依外國立法先例，另行制定「違犯通貨管理治罪法」，亦未嘗不可。

至於外人方面，其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待言，只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尙須研究。

此法令對犯法者之制裁，計分兩點：（一）為沒收所行使之現金，（二）為刑事制裁，前者可以認為行政處分，依照條約及向例，對於外國人民偷運及犯運違禁品物，中國政府本有一「沒收」之權，（參考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三十九款、四十款、四十八款、四十九款，同年中法條約第二十八款，同年中美條約第十四款，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第三十六款、三十七款、四十四款，一八九四年中日條約第十八款），而依中日條約該款所載，「中日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云云，規定尤為明顯。又一九〇二年中英續約第二款，及一九〇三年中日續約第六款，均規定中國將來設立全國統一之國幣時，締約國人民即當適用，「毫無窒礙」等語，依照條約精神，對於我國所採取「沒收」之處分，友邦當無異言。

惟關於刑罰一層，依領事裁判權之結果，其人民犯法令者，不得不由該國領事依照該國法令處治，現在英國賈德幹大使，已於本月四日發出通告，制定條例（名為一九三五年禁付現銀條例），規定以現銀償還全部或一部之債務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鎊以下罰金，或併科之，這總算是對外人犯罪有一部分之解決。至其他各友邦之有領事裁判權者，應如何制定具體辦法，自應由外交部為適當圓滿的處置，才能使本法令收到圓滿的實效，以上是本法令主要部分。

此外該法令結論又云，「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謀地產之活潑」。我國現在只有二

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銀行法，此法只規定一般商業銀行之活動，對於不動產抵押，銀行並未有規定。當九一八以前，我國各地方之不動產買賣，尚形活躍，自世界經濟恐慌蔓延而後，不動產之市況，日見衰微，苟無相當保護之法令，則市面將益見沉滯。因為中國是農業國家，土地之移轉困難，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故對於不動產抵押法令，實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

查我國關於此項法令，其成文法只有民法物權編抵押權一章，依該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有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依此規定，手續本甚簡單，而利於金融之流通。惟因同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此項登記法迄今未見制定。從前司法院為慎重適用法律起見，於二十年四月三日曾有如下之解釋：「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而最高法院也先後有同一意義之判例，（參考該院判例十九年上字第九四五號，及二十年抗字第七七二號），因為有此等解釋例及判例，於是惡意之債務人，往往利用訴訟手續以妨礙其執行，而使抵押權失其保障。年來地產貿易之沉滯，雖繫於世界經濟變動，原因甚多，而我國法律之不完備，亦未能辭其責，所以在今年司法會議中，此問題遂成為熱烈爭論之點，有些人主張頒布都市不動產抵押法，然其實在，鄉村亦何嘗不見需要，討論結果，已決議將原案送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參考，現正在督促院部內同志們急切研究具體的有效辦法，最好由立法院從速制定此項民法物權編所謂不動產登記法，在未制定之前，司法方面或者有變更判例之必要，以為臨時救濟之一手段。

以上是兄弟對於財政部四日緊急法令上之一點法律意見，還望各位同志共同研究，共同努力，去奠定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國家。

怎樣確定共赴國難之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鄒魯

此次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行紀念週，海內外同志咸集一堂，使我生出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之感想。自總理逝世後，吾黨同志不少意見分歧，以致黨內分裂，國家人民俱受其害，此無可掩之事實，今則在人事複雜，政見分歧之中，以共赴國難之口號，無南無北，無遠無近，爭先恐後，來赴大會，且連日與各方同志接洽，與在會場所見現象，莫不悉除私見，共圖國是，此種精誠團結，祇知有黨有國之精神，不特吾黨之幸，亦國家民族之幸，此最可喜之事也。因喜之極，遂感之切，此數日來，不禁憂心忡忡，使我生出可懼之慮，因此次各方同志，四方及海內外一致來集，既非爲權利，更非爲地位，尤非爲勢迫，完完全全係共赴國難，謀精誠團結而已，然此精誠團結，必有共赴國難之辦法，方足使各方同志共同努力以赴，由全黨一致領導全國一致，以渡此嚴重之難關，達到總理三民主義救國之目的，若祇有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而無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辦法，恐此一堂同志，無南無北，無遠無近，高高興興而來者，數日以後，垂頭喪氣而去。中央若無切實之救國辦法，則各方同志不能不各本其熱誠責任，以謀救國之途徑，不特意見將益見分歧，恐人更將從而驅而嚇而拆，黨不堪問，國更不堪問矣，此時更欲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集中同志，恐鑒此前車，實難後繼。况此次之會，將各方意見極不同之同志，均能集合一堂，當已引人之注意，有辦法以爲應付，猶恐未能即紓此國難，倘併一法而無之，益啓人之輕侮，而促滅亡之禍。再進一步言之，若有辦法以赴精誠團結之精神，則將一致救國，否則人必多方相誘，更有隨和之璧，屈產之乘，恐吾國之憂，更在蕭牆之內，此尤不能不垂涕而道者。吾黨當國以來，至於今日，國家損失不爲不多，此吾全黨人應引咎之事，不必專責某一部份同志也。今此各方同志之咸來，即欲共同努力，以挽此危局，在國言之，謂之雪恥，在個人言之，謂之補過，此誠吾人對國對民最重要之時機與責任，故深望諸同志勿輕放過，此則切望於在座諸同志，尤切望於當事之諸同志者。

本屆大會之意義

居 正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五全大會閉幕以後的第一次紀念週，且不久即將舉行第五屆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所以在這一時

間內，沒有什麼特殊情事可以報告的，不過我們由這次五全大會所獲得的結果看來，却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與紀念的。

第一，這次大會的團結精神與團結力量，是完全表現出來了，因為有了這次表現，可以使過去一班挑撥離間，造謠生事，希圖搗亂，無可再施其技了。

第二，因為這次大會能夠真正的表現我黨中心人物與領袖人格，可以起一般人的信仰，將個整國民革命事業與一切建設責任重新擔負起來。

第三，許多新當選的青年同志，有的是在各省市的，有的是在邊區的，有的是在海外的，不少新的力量集中中央，可以相信今後的中央，愈臻鞏固，全黨的力量，愈得雄厚。

有此三點，所以這次五全大會比以往任何一屆大會所得的結果要大，可說是本黨從新創造了一個新生命，在此空前嚴重時局之中，國民黨有此力量，實足以排除萬難，解救危機，希望全體同志一心一德，貫澈始終，俾完成革命大業。

肇和舉義在本黨革命史上之功績

陳果夫

——廿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肇和兵艦舉義二十週年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肇和兵艦舉義二十週年紀念。肇和兵艦舉義這件事，是本黨很大的一種工作，因為我們看到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失敗，能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推倒滿清，就知道袁世凱之打倒，亦得力於上海肇和之舉義。所以肇和舉義，與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舉義，具有同樣的精神。現在報告舉義的經過，就要回想到肇和舉義以前本黨工作的情形。大家曉得，辛亥年以前，我們革命黨沒有什麼實力，然而能夠各地起義，把滿清推倒，完全靠有一種革命的精神。到了二次革命的時候，本黨雖然占領了好幾省的地方，而精神方面已大不如前，所以袁世凱之橫行，就是本黨的不行。而本黨的不行，一是組織的關係，一是人的關係。當時黨內分子派別，頭腦很多，指揮不統一。譬如軍隊要有領袖，指揮要統一，否則作戰起來，必定失敗。革命本是作戰，指揮不統一，自然要失敗的。

本黨二次革命失敗之後，陳英士先生在上海做基礎工作，把浙江一帶的事情，分別接洽，當時他以為我們革命的失

敗，是大家不聽 總理的話，曾寫信給黃克強先生說，以後革命要統一指揮，大家要聽 總理的命令。同時 總理在日本也感覺到不統一是失敗的原因，寫信叫英士先生到日本去。英士先生以上海地方不宜離開，數月之後才去，去後就把本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黨有了領袖，黨的力量由此大起來，繼續各種工作：一、派陳英士先生同戴季陶先生在大連工作，二、派蔣介石先生在上海方面工作，三、派夏爾瑛范鴻軒兩先生在江浙一帶各方面工作。後來英士先生於民國四年二月回到上海，親自指揮各種基礎事情，他在動身前，曾對 總理講，要想方法喚起本黨的精神，如果還是和從前一樣的怕死與爭權奪利，果結總是弄不好的，自己願意回國擔任，做一個犧牲的先鋒，以挽回黨的頹風。所以英士先生回到上海，就拼命去幹，而袁世凱籌安會的事情，也就在英士先生回到上海之後發生。

總理得知後，對於革命進行，就想另作一個計劃，仍要英士先生再到東京去商量，英士先生因為已經立誓要在上海拼命工作，在工作沒有相當成績的時候，自覺無面去見 總理，所以不肯去，後來因為 總理打幾次的電報，說有要事非去不可，才回到東京去。去後就決定在西南雲貴方面發難。因為經濟問題，先派英士先生到南洋去籌款子，路經上海，遇見上海的同志吳禮卿先生等，說上海大有可為，不必到南方去，就復決定在上海工作，雲貴方面則另派人去。那時的工作是什麼呢？因為鑿於辛亥的成功，是在我們奪獲了海軍，而二次革命的失敗，就是袁世凱把海軍收買了去，所以努力做海軍工作，從海軍方面進行。同時陸軍方面也在準備。英士先生在十一月間回到上海，到了十二月三日，在海軍方面已做了相當的工作。肇和兵艦的黃鳴球，就秘密委為司令。同時兵艦上有一位海軍練習生陳可鈞同志，是在英國學海軍的在艦上和一般同事的感情非常好，這位陳同志在十二月三日也和英士先生見面，有很好的表示，所以大家決定起事。就在那天，聽到肇和兵艦有即日開離上海的消息，於是迫不得已提前在五日發難。當時的組織有海軍陸戰隊一隊，由楊嘯天同志為正司令，率領同志奪取肇和兵艦，一隊由孫祥夫同志率領各同志奪取應瑞兵艦。當天就下令進攻。同時由吳忠信同志等在南市閘北各處進行。所以這時候水陸兩路都已準備好了。楊同志率領各同志從法租界外攏乘小汽船，就很快的上了肇和兵艦。孫祥夫率領同志都從楊樹浦乘舟去進攻，因為路途不熟，一部分人上了船，還有一部分人就不能過去，到了傍晚，孫同志就回來對英士先生報告不能進行。但這時候各方面均已出動，事情是很危急的。當時英士先

生就要我和周淡游同志助孫同志前往，因預定的時候已到，而孫同志所集之人已敗，不能再集，楊同志已在肇和兵艦開砲了。應瑞兵艦不能同時響應。這樣在海軍方面祇有楊同志一部份在那裏孤軍奮鬥。同時陸軍方面因為知道肇和兵艦已發動，就即刻響應，如吳忠信部下各同志佔領電燈廠，電話局，以及中華銀行。但是各同志的武器是手槍炸彈，當然不能抵抗長槍，支持不久，就退了下來，英士先生和蔣介石同志到南京路，無法達到預定之司令部去，只好退回法租界，但是楊同志還在艦上放砲。這時候大家在法租界漁陽里五號的總機關計劃，預備第二次進攻，可是因為人聲多雜，給法租界巡捕房知道了，就派了巡捕來抓人。當時在總機關裏面的樓下，就是周應時先生的兄弟和我二人，樓上有英士先生和蔣介石，吳忠信，邵元冲，楊滄白等同志。我們看見巡捕來了，就設法使樓上知道，他們即從屋上逃入隣家去。當時有丁景良等四位同志，因為身藏手槍，就給巡捕抓去。這總機關破後，工作不能進行。可是到了第二天早晨，楊同志還是在肇和兵艦上開砲，其他兵艦因受了楊晟的運動，失了信用，向肇和兵艦攻擊，肇和艦因之不能抵抗，大家就逃出來，被打死以及落水而死的同志，有二十幾人，陳可鈞同志即其中重要的一位。這時候英士先生以為能有一條兵艦，也可以維持，如果不能停在上海，可以開到別處去動手。所以英士先生就和蔣同志商量，決定一同到肇和兵艦上去，他們正要動身的時候，遇到楊同志回來了，才知道事情已經完全失敗了。

這次舉義的精神是很好的，雖因一部份不能如計進行而失敗，但自後很能震動全國，因為袁世凱在上海的防範是最嚴密的。革命黨在這防範最嚴密的地方，居然發動革命，袁氏便起了很大的恐慌，而各地同志，也因之格外振作起來。有十二月廿五日雲南的發難和各地的響應，終於打倒了袁世凱。當此次舉義失敗之後，英士先生並不失望。到了民國五年春間，還想利用海軍在上海進行，他這種不屈不撓的精神，很可佩服。然因為他具有這種精神，便惹起袁世凱的注意，千方百計非置他於死地不可。終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英士先生竟被袁氏暗算成功。我們看到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與當時在事各同志的振作奮勇，很可證明當時黨的健全，而黨的健全就是各同志都能服從。總理的命令所致。在這次舉義之前，還有一件事值得我們紀念的，就是當時上海為袁世凱認為唯一重要之區，派了鄭汝成駐守。英士先生認為鄭汝成不除，實害革命工作之進行。適有王曉峯，王明山兩同志自告奮勇，誅鄭汝成於外白渡橋，使袁氏失去重要將帥，肇

和兵艦之舉義，亦得進行較順。這次舉義之後，既能使雲南起義各地響應，又能使袁世凱駐在東南的大軍不敢移動一步，軍事上受很大的牽制，使他無法壓制革命勢力，更是值得我們紀念的一點。總之，當時革命所以有這樣的偉績，是由於本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以後，黨的指揮統一，各同志都能服從領袖命令，因為大家在統一的指揮之下作戰，步調一致，黨即有了生氣，故終能推倒袁氏，重建民國，而肇和兵艦之舉義，遂得在本黨革命歷史中，具最大的功績。

實行新生活

馮玉祥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兄弟與諸位見面的機會是很難得的，今天奉命出席紀念週報告，得與諸位相見，深覺愉快。兄弟在中央黨部報告，今天是第三次了，回憶過去兩次報告的時候，都是在國家最艱難的當兒，各位同志中，當然有記得很清楚的，現在國難嚴重，我們更應如何的努力呢。

總理遺教中有一段昭示我們說：「……中國受外國的政治，經濟，和人口的壓迫，這三件大禍，是已經臨頭了，我們自己便先要知道，自己知道了這三件大禍臨頭，要使人人都知道亡國慘禍到了，人人都知道，應該要怎麼樣呢？俗話說，困獸猶鬥，逼到無可逃免的時候，當要發奮起來，拼一死命，我們有了大禍臨頭，能鬥不能鬥呢？一定是能鬥的，但是要能鬥，便先要使四萬萬人都知道自己的死期將至，諸君是學生，是軍人，是政治家，都是先知先覺，要令四萬萬人都知道我們民族現在是很危險，如果四萬萬人都知道了危險，我們對於民族主義便不難恢復，……」我們目觀現時國難的嚴重，細讀總理的遺教，該有怎樣的思想呢，該有怎樣的發奮呢。

現在政府從新組織，對於恢復民族主義，救亡圖存，不能無計，這裏根本的問題，是要有人才，人的發動是精神，所以精神是根本的根本，如果一個人好吃，喜賭，愛嫖，充滿懶惰的習氣，沒有精神，那末就是中國有了八萬萬人，也是沒有用的。所以第一要提倡我們的精神，怎樣才能提倡我們的精神呢？新生活運動便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如果全國的老老少少男男女女都能實行新生活，身體健康，精神飽滿，知道禮義廉恥，那末個人的事業主義，也可以自然摒棄，全

國的人民都有了這樣的精神，我們的國難是不難解救的。然而要希望全國人民個個能夠實行新生活，非由我們中央的同志們先實行起來不可，這樣才能以身作則，上行下效，而得以普及於全國。所以根本的根本，最根本的欲解救國難，必先要由我們決心實行新生活。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四三一〇〇	
中央日報社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七六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十月	二〇三〇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五〇三九四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八四一二五〇	
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三七七九〇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一九五八〇
司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八九七五六〇
參軍政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三二二七〇五〇
軍政部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五九〇五〇
教育部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四二一二一一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六七三二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〇八四三〇
海軍部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一九七五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	二四七八二八〇
銓敍部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〇一九八六〇
審計部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二二三〇九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二三〇〇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	七〇七二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三八七〇六〇	一二八〇

蒙 綏 防 疫 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一三四七〇
中 央 醫 院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七〇〇六〇
揚 子 江 水 利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六七三〇六〇
郵 政 總 局 及 各 郵 局	二十四年四月	二〇五五一七〇〇
九 省 長 途 電 話 工 程 處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七七六四〇
湖 北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六月	二六二七一〇
陝 西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三二一〇
安 徽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九月	(附長安電報局)
定 海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七七一一〇
汝 南 報 話 營 業 處	二十四年五月	一四八〇
瀘 關 電 話 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〇
上 海 電 話 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 一三〇
沙 市 電 話 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七三三九四〇
宜 昌 電 話 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三六八〇
鐵 道 部 附 屬 機 關	二十四年六月	八七四五一〇
	五四八〇〇	

南溝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九八	七九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三三四一	三三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五一	七四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廿三年八月	七〇三	七〇〇
全國度量衡局暨附設兩所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三八	〇九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十月	二四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〇四〇	
中央軍人監獄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四〇	
湖北軍人監獄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三三	
軍醫署第一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四	八五〇
鹽務署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九六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八月	二〇三	九八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三八	〇九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	三四六六	八七〇
		五五	六〇〇
		二四九	
		四〇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九六〇
鎮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一二八四〇〇
九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七六〇〇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一九二〇〇
宜 昌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六〇〇〇
廈 門 關 監 督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九八七〇〇
安 徵 硝 碳 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五〇〇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八一二〇〇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四年十月	五五四一〇
河 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四年十月	八八三九〇
東 北 青 年 教 育 救 濟 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五二五〇
東 北 中 山 中 學 校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八〇〇二五〇
江 蘇 第 二 監 獄 分 監	二十四年十月	六六一〇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十月	三五〇一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十月	七四六四〇	
九 江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八四三五〇	
南 昌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六月	六六五四〇	
歸 紹 地 方 法 院	三年二月至三年十月 四年五月至十月	一一六三五〇	
江 西 省 政 府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 四年三月	二三八九	七〇
青 島 市 政 府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七七九五〇	(附保安無線電台及市鄉區辦事處捐 款)
南 京 市 工 務 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四六七七二〇	
南 京 市 財 政 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六一九〇	
青 島 市 立 傳 染 病 院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二五九五八〇	
青 島 市 立 李 村 醫 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一〇三〇	
青 島 市 立 東 鎮 醫 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〇〇〇	
青 島 市 立 陰 島 醫 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五〇〇	
青 島 市 立 薛 家 島 醫 院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青島市屠宰稅徵收處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六	六三〇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	六〇〇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	廿三年十一月	一八〇〇	
青島市立滄口醫院	廿三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	
青島市感化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	
青島市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一〇〇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〇九八六〇	
青島市工務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九七三六〇	(附自來水廠)
青島市財政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三四二六〇	
青島市公安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三〇六〇〇	
青島市港務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四四四四〇	
青島市教育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四三九〇	
青島市社會局	廿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八四一三〇	
青島市觀象台	廿四年三月至八月	一九五一三〇	
江蘇淮陰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七二六	九〇〇
江西省民政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六四	一〇〇
江西省財政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五一三	三三〇
江西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五二四	八八〇
江西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二三	九六〇
江西省政府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五一五	二七〇
河南鄭州市政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六	三三〇
開封中山森林公園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九〇	六〇
河南省水利處	二十四年八月	二四四	〇
河南省第四水利局水文測量隊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二四二	〇
河南省第二水利局水文測量隊	二十四年七月	七	七〇〇
河南省地質調查所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二	一〇〇
河南省第二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六	四八〇
河南省電話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九五	二〇
		一〇九	六〇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七號（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八月	三九	八八〇	(附工程及測量隊)
河南省南孟路測量隊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六日	一一九四〇		
河南省第一水利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七四九〇		
河南省建設廳度政室	二十四年七月	一五三〇		
總計	八三一一四九六〇			

繳款機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〇七四〇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八七〇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〇七三〇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中央檢查新開處	廿四年四月至十一月	一七九七〇	一一七〇〇	
中國童子軍總會	廿四年四月至十一月	四七六	一〇	
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	廿四年四月至十一月	二五〇	〇〇〇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一〇〇〇
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四七七〇
南京特別市黨部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七月	一〇四四九七〇
上海特別市黨部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五月	八二八五五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四年十月	四三七〇〇
吳江縣黨部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三六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五一〇〇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六七七〇八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二五四八三〇
立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四九一九七〇〇
監察院	二十四年五月	三一〇六〇三〇
監察院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一六四二五〇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六七四六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九四三〇〇〇
海軍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二二一五〇

內政部	二十四年八月	一〇四四	二三〇
外交部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三七	五九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七八五	三〇〇
振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三九一	九〇〇
衛生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六六二	八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四九四	七一〇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事務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八二	六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三三二〇	三七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七一六	八三〇
最審計部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二二二	九三〇
浙江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九一六	六四〇
湖北省審計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二一六	六二〇

湖 北 省 審 計 處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六六	三三〇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十四年十月	九四	四八〇
上 海 市 審 計 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〇	七七〇
河 南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〇	八〇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總 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五二	一四〇
江 西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八四	五〇〇
山 東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一八	三六〇
安 徽 省 陸 地 測 量 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一	六〇〇
中 央 陸 地 測 量 學 校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〇〇	〇〇〇
航 空 測 量 隊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一四	八五〇
上 海 市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九月至九月	三二〇〇	二八四〇
江 西 省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四月	一七六〇	三二〇〇
山 東 省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十月	三八四九〇	三八四九〇
上 海 市 國 民 軍 事 訓 練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交 通 兵 監			

通	信	兵	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七三〇〇					
國	民	軍	事	教	育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九二六七〇			
軍	學	編	譯	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三八七〇				
陸	軍	印	刷	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九四〇				
訓	練	總	監	部	及	總務廳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七〇一七〇		
步	兵	兵	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六五八〇					
騎	兵	兵	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五〇七〇					
砲	重	兵	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七六五八〇					
輜	工	兵	監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四四三〇					
國	民	革	命	軍	遺	族	學校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六二四六〇	
軍醫署	第一	殘	廢	軍	人	教	養	院	廿四年六月至十一月	九三〇二〇
軍醫署	第二	殘	廢	軍	人	教	養	院	二十四年九月	一九六〇〇
航	空	委	員	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四一四八〇				
劉	老	潤	船	閘	工程局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二〇〇四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				

淮陰船閘工程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二七〇〇	
邵伯船閘工程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三四〇〇	
邵伯船閘工程局高郵船閘工程事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四一五〇	
海港檢疫管理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七〇〇五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九月	四九八七〇	
上海海港檢疫所	二十四年九月	九三九五〇	
中央助產學校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五一三四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	二八九三五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九二一七〇	
經委會江漢工程局(附所屬)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八一九六七〇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附所屬)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二七七八二〇	
經委會土地委員會(管理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四三六〇〇	
經委會蠶絲改良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五四八〇	
經委會浙江省昆蟲局昆蟲研究補助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六〇〇九七〇	

經委會調查宣傳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七一八〇	
經委會議物研究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四年六月	五三八〇〇	
經委會森林改委會試驗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五七〇〇	
經委會杭州集團製種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七六〇〇	
經委會南京集團製種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九四〇〇	
經委會糧業指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〇〇〇	
經委會糧業指導人員養成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〇〇〇	
經委會湖南省第六區糧業指導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二〇〇	
經委會甘肅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〇一七一〇	
經委會青海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一六八〇六〇	
經委會農業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一四二〇	
經委會西北畜牧改良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三六七八〇	
經委會公路路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五三一九〇	
經委會第一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四七〇〇	
經委會第二區公路工程督察處	二十四年一月	一四五五〇	

經委會公路工程司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八七四〇〇	
經委會公路調查員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六〇〇	
經委會協測各省公路第二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七五〇〇	
經委會協測各省公路第三測量隊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三九四〇	
經委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二〇一〇	暫所屬
經委會涇洛工程局材料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二九八〇〇	
經委會涇洛工程局洛惠渠監工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一九五五八〇	
經委會涇洛工程局洛惠渠測量隊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七八四〇〇	
經委會涇洛工程局惠渠監工所	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五七七一〇	
經委會衛生實驗處（經常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七八三七〇	
經委會衛生實驗處（事務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五三四八〇	
經委會安徽高太冠業指導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三三〇〇	
經委會經濟調查研究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六七〇〇〇	
經委會審議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一二〇〇〇	
經委會外籍專家（經費項下）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七四六五五〇	

經委會陝西省華縣衛生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六七四四〇
經委會陝西省三原衛生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五三二五〇
經委會陝西省榆林衛生院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	三四〇五〇
經委員籌備西北衛生事業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二 月	一四八五九〇
經委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七月	三八〇五六〇
經委會寧夏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一四三四二〇
經委會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七四四〇
經委會駐瀘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五四八〇〇
經委會西北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八六二七〇〇
經委會江西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五四八六〇〇
經委會江西農業服務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〇五〇〇
經委會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〇五二四〇
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一〇七五〇
經委會水務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八一三一〇
經委會民生渠工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七六六六〇

經委會金水建閘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七五九五〇	
經委會中央水工試驗所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一八六〇	
經委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八六四〇〇	
經委會涇洛工程局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六六七八八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第一總段工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〇八三六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第一總段工務所 測量及監工費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二四五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第二總段工務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三六〇八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第二總段工務所 測量及監工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三二〇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一月	四〇五〇	
經委會西蘭公路測量隊	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五五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九五四四〇	
中央國營工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一九七〇〇	
金陵兵工廠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四〇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八九二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十月	二八九二〇	

軍	縣	兵	工	廠	二十四年九月	七七七四〇
漢	陽	兵	工	廠	二十四年十月	四二三〇〇
杭	州	軍	械	庫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九八六〇
洛	陽	軍	械	庫	二十四年七月	六六一〇
軍	政	部	軍	務	司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軍需學校	北平特別學員班				一五三六二〇	
軍需署	漢口倉庫				一二六〇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二〇八〇	
關務署					三九三三七〇	
中央銀行					三四六八七五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二二〇八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廈門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九三九	
					一八八五七八〇	
					一八七一〇〇	
					三五〇	
					六三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七四	七六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八九六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九月	五九六〇〇	
安徽格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〇〇	
河南中福鑛稅處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	一〇九八一〇	
稅務署督查印花委員捐款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一四一〇〇〇	
稅務署督查印花委員捐款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一六〇〇	
稅務火酒統稅項下職員捐款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二五〇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八九九〇	(合川鈔一四八·七四)
江西硝礦總局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八二六〇	
安徽硝礦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〇〇	
河南硝礦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一三二五七〇	
開封煉硝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五三八七〇	
湖北硝礦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五四一〇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六一九九〇	(合川鈔七七四·七八)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八三九〇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四二〇二二九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一五六〇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廿四年八月至十一月	七三六四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四年十月	八八二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二十四年十月	七〇八五〇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八二〇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〇八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三八二八〇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九五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四〇五五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廿四年九月	一五七〇〇	
國際電信局暨所屬各台	三六七九二〇	七四〇	

國際電台	二十四年九月	二九八五	一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三三八九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及長沙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一四六〇	
湖南電政管理局及長沙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	八三五〇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附徽寧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七七九三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附開封電報局)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一九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附長安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月	六六二五〇	
蚌埠電話報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四八〇	
灌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九二〇	
蕪湖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一三〇	
河北區邢台等電報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九二九八〇	
河北區漢壽電報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七六	
湖南會同電報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八	
	一	七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暨報話營業處)	

湖 南 株 洲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五 八 〇
湖 南 嘉 禾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一 二 八 〇
湖 南 湘 潭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四 〇 八 〇
湖 南 永 豐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一 九 八 〇
湖 南 沅 陵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六 四 四 〇
湖 南 宜 章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六 六 〇
湖 南 洪 江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九 月 至 十 月	一 九 五 七 〇
湖 南 邵 陽 電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至 八 月	四 〇 六 四 〇
湖 南 鄭 縣 電 報 局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五 二 四 二 〇
河 南 洛 陽 電 報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六 八 六 〇
河 南 許 昌 電 報 局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至 六 月	一 三 一 六 〇
河 南 葉 縣 報 話 營 業 處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六 二 〇
江 西 省 鑛 稅 專 員 辦 事 處	二 十三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十一 月	九 二 四 〇 〇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十一 月	六 八 三 六 五 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一 四 四 一 〇 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三一九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九三五〇	
全國度量衡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月	一八〇七九六〇	(暨附設兩所)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九四八四一〇	
平漢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份發六月份薪	四二九〇〇〇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一九七六五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三九〇一三〇	
蘭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四九九〇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九月	四一二三五三〇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〇六六九〇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三年九月	六九五六二〇	
首都鐵路輪渡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二六八〇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〇五〇四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三一五〇八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八一二九〇	

安徽省教育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九九	九八〇
安徽省建設廳及農委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七九五	九一〇
江蘇省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一七三	〇〇〇
江蘇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二〇	六五〇
江蘇省銅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二三	一六〇
江蘇省省會測候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二一五〇	
京陝幹線浦烏段測量隊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四日	三三二六〇	
江蘇錫滬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九月	七二〇四九〇	
溧水縣土方工程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八月	五二三五〇	
溧凌宜溧金丹運河工振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一七二三七〇	
福建省政府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九一	二一〇
福建省民政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九七	一八〇
福建省財政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三一	
福建省建設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三二	
福建省教育廳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九八	八九〇

廈門特種公安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九七四	三三〇
福建地政籌備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四三五	五六〇
福建省水上警察總隊部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一四	六五〇
晉江縣建設科	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	五一〇	(附所屬隊艇)
漳龍段養路辦事處	二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八一八〇	
崇建公路工程管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四三五〇	
泰建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五一四八〇	
福建省汽車管理處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一七七六九〇	
福建省會公安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七三三二〇〇	
福建浦甌路第一段工程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二三六九六〇	
福建浦甌路第二段工程處	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	二八〇一五〇	
福建浦延路工程處	廿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五九一〇	
福建浦甌路第一段第一工程隊	二十四年一月	七八〇	
福建馬連羅路工程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九〇五〇	
福建浦甌路第一段第一工程隊	二十四年一月	七八〇	
福建第一苗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〇〇〇	

河 南 省 政 府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三	七五〇
河 南 省 民 政 廳	二十四年九月	五八六一〇	
河 南 省 財 政 廳	二十四年九月	九九〇二〇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二十四年九月	七八七一〇	
河 南 省 教 育 廳	二十四年九月	七八一〇〇	
河 南 省 第 一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八二五六〇	
河 南 省 第 八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八月	三七七二〇	
河 南 省 第 六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八一一四〇	
河 南 省 第 三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九月	四五九二〇	
河 南 省 第 五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一八六〇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度 政 室	二十四年八月	一五三〇	
河 南 省 建 設 廳 水 利 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三二〇五〇	(附所屬各隊)
河 南 省 開 封 氣 象 測 候 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七〇〇	
河 南 省 地 質 調 查 所	二十四年七月	一〇四二〇	
河 南 省 電 話 管 理 局	二十四年七月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五七	七四〇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九月	一六	一四〇
河南省第四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八	二八〇
河南省第五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一八	六六〇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八	一四〇
河南省豫西築路辦事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九一	〇五〇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及前清丈人員訓練班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七	四〇〇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及前清丈人員訓練班	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八五四	九三〇
河南省安陽縣政府統計員	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〇	〇〇〇
河南新鄭縣政府	二十四年七月	一一	〇三〇
河南正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四年四月	三四四	一七〇
河南陝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七九六〇	(附管獄員承審員)
河南鄆陵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四三六	七九〇
河南內鄉縣政府	三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七七	四二〇

河南內鄉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〇	三二〇
河南滻池縣政府	廿三年十一月六日至廿四年七月十二日	九三	四五〇	
河南上蔡縣政府	廿一年七月九日至廿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三	二〇〇	
河南上蔡縣政府管獄員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月	三〇〇		
河南輝縣縣政府	歷任移交年月未註	一三二	四九〇	
河南長葛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五四	八〇〇	
河南項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	五四	〇九〇	
河南武陟縣政府	二十日	五四	〇九〇	
河南榮陽縣政府	二十一至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三三	〇五〇	
河南方城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至二十四年六月	一〇五	九四〇	
河南靈寶縣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一二三	一二〇	
河南沁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	四一	九九〇	
河南溫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八二	六二〇	七〇一九〇

河 南 舞 陽 縣 政 府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至 四 月	五 八	三 二 〇
河 南 夏 邑 縣 政 府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二 八	四 三 〇
河 南 廣 武 縣 政 府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至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八 六	二 五 〇
河 南 離 縣 政 府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三 九	二 〇 〇
河 南 封 邱 縣 政 府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至 二 三 年 九 月	一 五 八	〇 一 〇
河 南 鎮 平 縣 政 府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三 二 八	六 三 〇
河 南 襄 城 縣 政 府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至 二 三 年 六 月	一 八 〇	(附管獄員二十三年八月份捐銀)
河 南 洛 阳 縣 政 府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二 三	
河 南 裹 城 縣 政 府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一 八 〇	七 七 〇
河 南 淄 川 縣 政 府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四 日 至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八 〇	五 〇 〇
河 南 武 安 縣 政 府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至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九 日	一 六 六	九 六 〇
河 南 湯 隘 縣 政 府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三 日 至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二 二	三 三 〇
河 南 新 野 縣 政 府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至 七 月	三 一	〇 三 〇
河 南 唐 河 縣 政 府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一	
河 南 省 區 政 訓 練 所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三 二 八	〇 〇

河南警官警長訓練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年	六九	一八〇
江蘇疏浚赤山湖河工振處	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	一六〇	三〇〇
江蘇江南海塘工程事務所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二七	二七〇
江蘇長途電話省交換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三三	五八〇
江蘇六揚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八月	四	一五〇
江蘇江南水利工程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八五九五〇	
江蘇揚靖路工程處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七六	六八〇
江蘇公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二九三〇	(及附屬機關)
江蘇太湖湖田測量員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四八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〇三三〇	
南京市土地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五一五〇八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二〇四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八四〇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廿四年五月至十一月 四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七六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	

南京市築路撥費審查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	三五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	六〇〇
上海市政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〇九六	四〇〇
上海市公用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八月	七四四	〇五〇
上海市衛生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七八〇	四九〇
上海市金庫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九九	六〇〇
上海市情報處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三	七〇〇
上海市通志館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六	八〇〇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八	七〇〇
上海市工務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八九六	〇一〇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七五	二一〇
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六九	九一〇
上海市土地局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六八二	七三〇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八九二	八〇〇

上 海 市 教 育 局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六〇八四五〇
上 海 市 財 政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四五三六六〇
上 海 市 教 育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四三〇〇六〇
上 海 市 衛 生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四〇三四〇〇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六九八八八〇
上 海 市 土 地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四五九九〇〇
上 海 市 社 會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五九九二五〇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一一六八二八〇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五〇六二一〇
上 海 市 保 衛 委 員 會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六六四〇〇
上 海 市 金 庫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五八〇〇
上 海 市 政 府 情 報 處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二二八〇〇
上 海 市 通 志 館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至 八 月	九一二〇〇
綏 遼 高 等 法 院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至 九 月	一二三九四〇
浙 江 高 等 法 院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一〇八六
		三一〇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八〇	七三〇
山 西 反 省 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九二〇〇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〇一九八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五八五〇〇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一六三九九〇	
安徽歙縣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二四九八〇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八四〇八〇	
江 苏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六四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四七三〇	
江 苏 第 三 監 獄 分 監	廿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六六三五〇	
無 錫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〇〇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二十四年十月	四四八七〇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八〇〇〇	
漢 口 地 方法 院 黃 陂 分 院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一三六九六〇	
		四〇六〇〇	

南京圖書館藏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四月至九月	一〇〇	一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五四	九三〇
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五	五五〇
總計	一三七六一三五〇〇	(附寧武地方法院)	